

**乐山市市中区土主商贸纺织片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现状特征及问题	11
第一节 基础条件	11
第二节 底图底数、双评估双评价主要结论	12
第三节 特征与问题	14
第四节 机遇与挑战	17
第三章 规划目标	19
第一节 规划思路	19
第二节 规划策略	20
第四章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3
第一节 底线约束	23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	26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6
第四节 镇村建设	27
第五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	28
第六节 优化用地布局	30
第五章 资源保护	34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	34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	35
第三节 森林资源保护	37
第四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38
第五节 能源矿产资源保护	38
第六节 三江岸线保护	40
第六章 产业发展	43
第七章 配套设施	46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46
第二节 综合交通	49

第三节 水利基础设施	51
第四节 市政基础设施	51
第五节 公共安全设施	55
第八章 整治修复	58
第一节 土地整治	58
第二节 生态修复	59
第九章 品质提升	61
第十章 乡村振兴	67
第十一章 镇区规划	72
第一节 土主镇镇区	72
第二节 全福街道镇区	79
第三节 白马镇镇区	86
第四节 剑峰镇镇区	93
第五节 其他城镇开发边界	99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101
第一节 规划传导	101
第二节 规划实施	105
第三节 政策配套	106

前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等文件部署，充分落实《乐山市市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编制《乐山市市中区土主商贸纺织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开展了详实的基础调研，严格落实了上位规划的要求，衔接了专项规划诉求，充分征询了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的意见，按照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形成规划成果。

规划编制工作自2022年4月启动，于2022年4月24日通过市中区部门联合审查，2022年4月27日通过土主片区联合党委审查，2022年5月31日通过市中区专家会审查，2022年6月9日通过市中区规委会审查，2022年6月17日通过乐山市专家会审查，2024年9月通过乐山市规委会审查。

规划是对《乐山市市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和落实，是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建设规划许可、编制详细规划的依据和专项规划的基础。

规划文本中“下划线”为强制性内容。

第一章 总则

一、目的意义

全面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乐山市委市政府、市中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以片区为单元，统筹引领国土空间布局、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促进乡村振兴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编制《乐山市市中区土主商贸纺织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全面振兴、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基层治理系列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本规划遵循乐山市委“345”工作思路，围绕乐山市市中区“一心五区”的工作目标，推动要素资源向中心镇集聚，增强人口吸纳、产业承载、公共服务等功能，为乡村全面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培育发展动能。本规划以“六优化、四尊重”为总要求，围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展质量、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治理效能”四大任务，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出发点，夯实本片区农业产业基础，突出旅游产业的带动作用，着力打造引领乐山高质量发展的乡村样板。本规划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尊重民意，坚持底线约束，坚持片区统筹，促进资源配置优化、发展质量提升、服务能力增强、治理效能提高，建设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

空间山清水秀的美丽宜居乡村，为乡村全面振兴、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规划原则

底线思维，绿色发展。全面贯彻落实生态文明理念，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持底线思维，立足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根据上位规划下达的目标任务，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加快构建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限，明确规划措施，切实维护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全面提高土地等资源的利用效率，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出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等风险隐患管控的具体举措，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统筹协调，协同发展。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面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发展布局。打破行政区域限制，统筹镇村体系，引导各类要素向中心镇村集聚，推动本片区一体化发展。完善基础设施，推动本片区与周边区域协同发展，实现与周边区域产业发展互补、公共服务共享、资源保护协同。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深入挖掘本片区的自然与人文资源禀赋，统筹考虑区位、产业、经济等特征，综合人口、土地、产业等各类关键因素，准确把握发展方向和功能定位，确定规划编制的思路、对策、布局与管控要求，塑造有地域特征的村镇风貌，打造有文化、有底蕴的特色村镇，推动各

镇优势互补，实现差异化发展。

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立足本片区产业基础，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科学确定产业发展方向，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壮大旅游产业，促进资源保护、农业提质、旅游融合，着力延伸产业链条，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壮大集体经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实现共同富裕。

四、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
- 《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2021年）

《四川省水资源条例》（2024年修正）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2022年修订）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 政策文件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印发）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4年印发）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19〕87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

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

《自然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98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经济发展用地要素保障工作中严守底线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90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 团结奋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在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奋力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的决定》（2022年印发）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2023年印发）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重要着力点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2024年印发）

《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20〕8号）

《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意见》（川委厅〔2021〕53号）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决定》（2023年印发）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和“一张图”建设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发〔2019〕25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5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川自然资发〔2024〕31号）

《中共乐山市委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乐山高质量发展的决定》（2021年）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建立国土空

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府办发〔2020〕18号)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关于建设乐山高质量发展引领区的实施意见》(2022年)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3. 规范标准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27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

《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4年修订版)

《四川省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引》(2024年)

《四川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编制指引(试行)》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4. 其他文件依据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四川省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规划》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

《成都平原经济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

《乐山市市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乐山市市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乐山市市中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9—2030年）》

其他相关文件

五、规划层次

规划分为两个层级，即片区规划和镇区规划。

片区规划范围为全福街道、土主镇、剑峰镇、白马镇1街道3镇的行政辖区扣除乐山市市中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所围合区域以外的范围，总面积24821.14公顷。

镇区规划范围为全福街道办事处以及土主镇、剑峰镇、白马镇人民政府驻地所在地的城镇开发边界所围合的区域，总面积590.15公顷，其中全福街道镇区面积365.01公顷，土主镇镇区面积191.47公顷，剑峰镇镇区面积13.50公顷，白马镇镇区面积20.17公顷。

六、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目标年为 2035 年。

七、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表格和数据库等。

八、审批实施

规划自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由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及全福街道办事处、土主镇、剑峰镇、白马镇人民政府共同组织实施；其中中心城区开发边界以内由乐山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管理，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由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规划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本规划，确需修改规划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并及时更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

第二章 现状特征及问题

第一节 基础条件

一、区位关系

本片区位于乐山市市中区东北部，西与牟子镇相接，东与井研县相邻，北与青神县接壤，南部紧邻乐山市中心城区。本片区是乐山市对接成绵乐发展主轴的前沿阵地，是乐山市联系成都天府新区的“东北大门”；本片区是乐山都市区的重要产业功能区，是乐山市市中区与井研县联动发展的主要载体，是乐山市市中区的县域副中心。本片区现有乐山绕城高速公路、乐井快速路、乐井路等干线道路，对外交通便捷。

二、社会经济

本片区户籍总人口为 8.11 万人，常住人口为 9.63 万人（城区 4.20 万人，本次规划范围内 5.43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4.88 万人（城区 3.70 万人，本次规划范围城镇人口 1.18 万人），农村人口 4.75 万人（城区 0.42 万人，本次规划范围农村人口 4.33 万人）。片区常住人口密度为 390 人/公顷，总体呈现“邻城高、离城低”的分布特征。本片区老龄化程度较高，片区 60 岁以上人口为 2.34 万人，占比 24.30%；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77 万人，占比为 18.38%。

本片区 2021 年工业总产值为 52 亿元（纺织产业约 46 亿元），占乐山市市中区工业年产值的 28.76%。农业以粮油种植为基础，以生猪养殖、商品鱼养殖为特色，以果蔬种植为补充。土主镇被中国纺织行业协会认定为“中国工装面料特色名城”，白马镇是四川省最大的商品鱼生产基地，剑

峰镇是乐山市市中区重要的生猪养殖基地，全福街道的茶种植规模在乐山市市中区名列前茅。

本片区现有市级不可移动文物 4 处，县级不可移动文物 1 处（详见附表 1）。

本片区现有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土主豆瓣制作工艺）、农村生产生活遗产名录 3 项（土主传统手工纺织工艺、土主豆瓣传统制作工艺、乐山甜皮鸭制作工艺）、民间民俗文化 1 项（龙舞之乡）。

本片区现有旅游资源 105 处，其中三级旅游资源 2 处，二级旅游资源 34 处，一级旅游资源 69 处。

第二节 底图底数、双评估双评价主要结论

一、底图底数

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本片区国土用地总面积 24821.14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4104.56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16.54%；园地面积 1609.85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6.49%；林地面积 14285.42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57.55%；草地面积 31.16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0.13%；湿地面积 10.80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0.04%；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1432.57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5.77%；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215.73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0.87%；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1471.73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5.93%；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193.04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0.78%；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9.55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0.04%；陆地水域面积 867.23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3.49%；其他土地面积 589.50 公顷，占

片区总面积的 2.38%。总体呈现“六分生态、三分田园、一分生活”的用地格局。

二、规划实施评估

1. 乡镇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人口规模。土主镇、白马镇、剑峰镇、全福街道现状城镇人口均未达到各乡镇现行总体规划目标，存在较大差距。

城镇发展。各镇区建成率均未达到现行总体规划目标，土主镇镇区建成率为 31%，全福街道镇区建成率为 27%，剑峰镇镇区建成率为 23%，白马镇镇区建成率为 20%。

阶段性目标落实情况。土主镇、白马镇、剑峰镇、全福街道经济水平不断提升、GDP 稳步增长，镇区建设稳步推进、发展方向和用地布局基本符合规划，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成效较好。

评价结论。现行城镇总体规划对镇区发展起到引导和约束作用，但在新的形势下需要重新审视。

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耕地保护目标。上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本片区耕地保护目标为 7659.23 公顷，现状耕地为 4104.56 公顷，缺口为 3554.67 公顷；主要因农业结构调整部分耕地变为园地、撂荒耕地变为林地。

建设用地控制目标。上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本片区建设用地上限为 1467.69 公顷，现状建设用地为 1890.05 公顷，超过规划控制目标 422.36 公顷。

评价结论。现状耕地未达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护目标，建设用地面积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目标，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已不再适应新的形势，需重新确定本片区国土用地结构。

三、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本片区无生态保护极重要区；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 15106.03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60.86%；一般重要区面积 9715.11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39.14%。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本片区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为 23780.12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95.81%；不适宜区面积 1041.02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4.19%。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本片区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为 24011.86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96.74%；不适宜区面积 809.28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3.26%。

评价结论。本片区无生态保护极重要区，较适宜开展农业生产和城镇建设。

第三节 特征与问题

一、主要特征

耕地总量大。本片区现状耕地面积 4104.56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16.54%。耕地图斑总数为 13563 个，平均每个图斑 0.30 公顷，15 亩以上图斑 876 个，占比 6.28%，连片度较低，平均耕地等别为 8.57。

特色产业基础较好。本片区第一产业发展较好，粮油基础稳固，水果和茶叶种植初具规模，养殖特色突出。片区粮油种植规模较大，水稻 2.2 万亩，玉米 0.5 万亩，油菜 0.3 万亩，大豆 0.3 万亩；水果种植具有一定基础，柑橘 1.4 万亩，

脆红李 0.2 万亩，其他水果 0.2 万亩；茶叶种植初具规模，茶叶 0.6 万亩（年产量 270 吨）。片区养殖业规模大，影响力大，商品鱼养殖产业园 2 万亩（年产量 8 万吨），生猪养殖 16 万头，鸡养殖 45 万只，鸭养殖 22 万只，兔养殖 1 万只。片区第二产业优势明显，以纺织、木材加工、茶叶加工为主。现有纺织企业 70 余家，规上工业企业 24 家（其中 22 家为纺织企业）。片区第三产业以商贸物流为引领，全福街道的“中农城”及嘉州商贸物流产业园已基本成型。乡村旅游逐步发展，以水果采摘为主。

二、存在问题

耕地保护与发展的冲突大。本片区耕地量逐年减少，较“二调”减少 3931.21 公顷，流向林地、园地、建设用地等用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非耕地面积 3223.12 公顷，主要因农业结构调整，流向园地、林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镇村发展不均，配套设施闲缺并存。本片区现状公共服务设施闲缺并存，行政、教育供给过剩，文化活动和养老设施供给不足。行政办公现有镇政府 5 处（闲置 1 处），村委会 64 处（闲置 23 处），派出所 6 处（闲置 2 处），畜牧站 5 处（闲置 1 处），消防站 1 处；教育设施现有幼儿园 13 处，小学 9 处（闲置 4 处），中学 6 处（闲置 2 处）；文体设施现有文化站 4 处，农村书屋 40 处，活动广场 60 处；医疗卫生设施现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处，卫生院 3 处，卫生院延伸点 2 处，村卫生室 62 处；养老设施现有敬老院 2 处（在建 1 处），老年活动室 27 处，日间照料中心 11 处；其他设施现有 15 处。片区现状镇村公共交通条件较好，剑峰镇、

白马镇已配置客运站，各村配置招呼站，但现状乡道、村道路路面质量不够好，村道宽度为 2.5~3.5 米，存在断头路，通行条件较差。片区现状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供水普及率不足 20%，镇区供水完善，农村以深井水为主；污水处理率约 20%，镇区已设置污水处理设施，采取雨污合流处理方式，农村未设置污水处理设施；现状燃气干管已铺设，但受限于燃气“上户”价格等因素影响，部分家庭未接通燃气；生活垃圾转运体系基本构成，但缺少工业垃圾处理设施。

镇村特色不够凸显，管控不够到位。本片区镇村风貌特色不突出，建筑风格不统一，存在“破旧危”建筑，人居环境有待提升。农房以近代混凝土建筑为主，建筑风貌杂乱无序，乱搭乱建现象较多，外立面风格、材质、色彩差异较大；镇区建筑风貌不统一，存在乱搭乱建现象，架空电缆“蜘蛛网”分布。

高标准农田初现成效，低效用地现象突出。片区高标准农田已覆盖 60% 区域，耕地有待提标、扩面、增效。片区宅基地存在闲置、低效利用现象，现有闲置宅基地 6.48 公顷、一户多宅宅基地 10.68 公顷。片区城镇闲置存量用地较多，闲置资源浪费现象突出。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215.73 公顷，自 2009 年开始平均每年新增 3.47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现有批而未用土地 72.43 公顷，主要集中在全福街道和土主镇镇区。片区工业占用耕地现象突出，现有多处木材加工厂，存在产业低端、用地低效、用地闲置的现象。

第四节 机遇与挑战

一、发展机遇

区域地位提升。文化强国建设、“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新时代西部大开发、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战略和“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全省发展战略等重大战略交汇叠加，四川省支持乐山建设“中国绿色硅谷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随着“五区共兴”战略的深入实施，乐山作为成都平原、川南、攀西三大经济区资源要素的区域中心城市功能将进一步增强，市中区作为乐山市域中心，引领作用将进一步凸显。

新型城镇化战略及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明确提出要有重点的发展小城镇，培育具有特色资源、区位优势的小城镇与远离中心城市的小城镇，片区内城镇将协同乐山城区作为城镇化的主要载体。乡村振兴战略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总要求，同时随着全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的学习运用，片区内乡村地区将得到长足发展，片区城乡共同繁荣与融合发展程度也将全面提升。

二、主要挑战

粮食安全战略与生态文明建设。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中，粮食安全被提至“国家战略”的高度，要求强化耕地数量保护和质量提升，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党的十九大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人心，党的二十大继续坚持

这一理念，要求转变发展方式，推进创新升级、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人民群众对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提出更高要求。进一步城镇化中，片区面临有限的空间腹地和持续增加的要素保障诉求，农业生产、生态保护与城镇建设开发的统筹面临新的挑战。

城乡要素统筹与区域竞争。周边城市地区快速发展，对片区的虹吸效应加强，乡村地区人口空心化问题持续加剧，对片区发展与城乡融合的连续性、有效性带来挑战，同时周边各乡镇资源禀赋、发展条件相似，区域竞争日趋激烈。片区在找准发展定位谋求差异发展、有效激发发展活力、促进城市发展红利加快向乡村辐射等方面仍任重道远。

第三章 规划目标

第一节 规划思路

一、总体定位

落实国家、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战略要求，依据上位规划，立足本片区的商贸物流产业、纺织工业、特色养殖业以及农业基础，发挥本片区便利的对外交通优势，将本片区打造成为“乐山市最大的农工商旅融合发展区”，力争到2035年将本片区建成“川南最具竞争力的商贸物流集散地”。

二、目标指标

近期目标。突出特色农业的基础地位，加快纺织工业转型升级，快速壮大商贸物流产业，建成“乐山市最大的农工商旅融合发展区”。加快土主镇省级百强中心镇建设，将白马镇建成中国最大集中连片商品鱼养殖基地，将剑峰镇建成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将全福街道建成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到2025年，本片区镇村体系将更加科学合理，空间利用集约集中高效；城乡一体的科教文卫事业稳步推进，努力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均等化；乡村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建成特色宜居宜游的美丽乡村。到2025年，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农业产业不断巩固壮大，特色农业、纺织产业、商贸物流产业将全面升级。

远期目标。产业进一步发展，镇村公共服务进一步提升，将本片区建成“川南最具竞争力的商贸物流集散地”。将土主镇建成中国最大的工装面料基地，将白马镇建成国家级现

代农业园区，将剑峰镇建成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全省技术领先的智慧养殖基地，将全福街道建成川西南最大的商贸物流中心。到 2035 年，片区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基本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义务教育普及率达到 100%；健全城乡医疗保障体系，城镇社区卫生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新型合作医疗覆盖率达到 100%；所有乡道达到三级以上公路标准；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率均达到 100%；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理能力显著增强。到 2035 年，本片区农工商旅高度融合，构建开放共享、绿色的产业新模式，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

指标体系。落实上位规划对本片区的约束要求，结合本片区实际情况，在保障可实施的前提下，形成 16 项传导指标构成的规划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 10 项，预期性指标 6 项（详见附表 2）。

第二节 规划策略

一、聚焦粮食安全，强化生态安全

针对现状国土保护与利用的问题，采取“夯实底线”策略，聚焦粮食生产安全，通过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明确生态保护与耕地保护的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筑牢绿色发展底色，保障本片区的可持续发展。

二、聚焦乡村振兴，助力产业融合发展

针对现状产业规模和带动作用偏低的问题，采取“兴业

赋能”策略，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引导纺织产业和商贸物流产业规模化发展，进一步壮大特色养殖产业，鼓励粮油种植、水果种植提质和产业链延伸，支持农、工、文、旅融合发展，实现本片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

三、优化镇村格局，提升发展水平

针对现状镇村发展不协调问题，采取“强核便民”策略，聚焦中心引领带动，探索镇村发展方向，构建差异互补的镇村格局，以中心镇引领为主导，以一般镇带动为基础，以中心城区配套为辅助，全面提升城镇发展水平。

四、优化用地结构，促进土地集约高效

针对现状土地低效利用的问题，采取“集约增效”策略，聚焦建设减量增效，通过实施土地综合整治，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高耕地质量，整治低效工矿用地，腾退闲置农村宅基地，实现土地资源科学高效利用。

五、优化配套设施，提升服务能级

针对现状配套设施滞后、闲置的问题，实施“补设施、提品质、盘活闲置资产”的发展策略，聚焦统筹资源配置，优化乡村服务生活圈，构建“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四级服务保障体系，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以乐山市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作为补充，满足镇村居民生活、生产需求，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强化交通通达性，提升道路服务能级；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六、依托文化特色，提升片区人居环境

针对现状风貌特色不突出和管控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塑形提质”策略，聚焦嘉州乡韵特色，提升乡村原乡风貌，

营造山、水、镇、村和谐共融的风貌格局，描绘嘉州大美田园盛景，全面优化镇区风貌环境，逐步改善乡村民居风貌，加大镇村风貌管控力度，有序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七、聚焦中心引领，带动片区城镇发展

布局各镇区用地，明确城镇性质，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道路交通、市政设施等内容。推动要素资源集中，做大做强中心镇，通过建设指标倾斜的方式加大公共资源投放，强化中心辐射带动作用。

第四章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约束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本片区落实耕地保有量 3975.93 公顷（5.96 万亩），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3340.05 公顷（5.01 万亩）。自然资源部于 2024 年 3 月正式启用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相关指标以核实处置成果为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按照国家、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等相关要求执行。

二、生态保护红线

本片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三、城镇开发边界

本片区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643.9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按照国家、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等相关要求执行。

四、村庄建设边界

本片区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266.50 公顷。将相对集中的现状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划入村庄建设边界。在满足环保、安全和相应的规划设计规范前提下，少量乡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零星乡村产业用地和散居农房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进行建设。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预留 66.62 公顷作为规划“留白”机动指标，为未来发展留有余地。村庄建设边界管理按照国家、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相关要求执行。村庄建设须在符合各项安全底线要求前提下方可开展。

五、其他保护线

1. 历史文化保护线

构建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划定落实各级历史文化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本片区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包括4处市级文保单位：石龙崖墓、蛮洞冲崖墓、蛮洞子山崖墓、洞咄湾崖墓；1处县级文保单位：豆咄冲湾崖墓。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为准。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相关活动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要求。

2. 地质灾害风险控制线

根据《乐山市市中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分类分级划定地质灾害防控线，进行分级分类防控。本片区地质灾害无高风险区，中风险区 5538.65 公顷，低风险区 19282.49 公顷；地质灾害高危险区 1152.29 公顷，中危险区 6074.91 公顷，低危险区 17593.94 公顷。按照“风险总体可控、分类分级管控”的原则，除城镇建成区将地质灾害风险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外，其他区域总体将地质灾害危险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控。专项规划应对本规划划定的地质灾害防控线进行深化细化。

城镇开发边界内已建成区要充分考虑城镇建设的可拓展空间，分类明确风险管控措施，建成区内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中划定为高风险区的，一般不作为城市更新建设区，并要采取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排危除险等整治措施严控风险；

确因城镇建设可拓展空间不足，仅允许开展以安全防控为目的的更新活动。对中风险区，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采取地质灾害综合整治措施开展治理，全力确保安全；对低风险区，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开展城镇更新建设。

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建设区要充分结合建设用地适应性评价，原则上尽量避让地质灾害中、高危险区，确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中、高危险区，对高危险区，不得作为城镇建设规划发展方向，对中危险区，要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对低危险区，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

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对于单独选址项目，要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配套实施相关防护工程；对于农村居民点等用地，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避让地质灾害高危险区。

3. 洪涝风险控制线

以市中区河湖划界成果为基础，结合每条河流防洪排涝标准，对具有雨洪行泄及调蓄功能的河道、水库、湿地、重要排洪渠道等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本片区落实划定岷江、剑峰河、泥溪河、磨池河等洪涝风险控制线 241.49 公顷。

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相关活动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管控要求。未纳入片区洪涝风险控制线的其他河道、水库等水系也应进行安全防护，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进行管控，不得影响河道、

水库等水系生态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片区落实划定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55 公顷，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9.02 公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以环保、水利等相关部门要求为准。严格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管控要求对片区内的饮用水水源进行管控。采取相应措施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实施保护，确保用水安全。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

一、落实主体功能区

落实国家、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主体功能区战略要求，以乡镇为单元细分主体功能分区类型，本片区划分为农产品主产区、城镇化地区两种类型。

城镇化地区为全福街道、土主镇 2 个镇（街道），以城镇发展为主导定位，提升城市核心功能，推动城市更新，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引擎和新增长极。

农产品主产区为白马镇、剑峰镇 2 个镇，以农业生产为主导定位，进一步稳定农产品主产区功能，增强全域的多元化农产品供给能力。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总体格局

立足本片区自然本底优势，依靠商贸物流产业及农业产业基础，把握市场机遇，筑牢粮食安全，结合发展基础、生

态优势、发展目标，注重区域协调，构建“一核两心、两带三片一楔”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土主镇和全福街道协同发展，打造商贸物流纺织极核。

两心：白马镇、剑峰镇，为一般镇的服务中心。

两带：乐井路产业发展主轴和乐井路产业发展次轴。依靠商贸物流园区、纺织园区带动乡村，实现城乡联动发展。

三片：种养循环融合发展先行区、农工商旅融合发展区和生态渔旅融合发展区。种养循环融合发展先行区是依托剑峰的生态养殖业，发展水果种植，辅以发展乡村旅游，形成的产业发展区；农工商旅融合发展区，是以全福街道的商贸物流产业园区及土主的纺织产业园区为核心，聚焦“工业+农业+商业”融合发展，带动周边的乡村发展，形成的产业发展区；生态渔旅融合发展区是以白马镇水产养殖产业园为核心，发展乡村旅游及水果种植形成的产业发展片区。

一楔：由牛心寺水库、高中水库、五里山构建生态绿楔。

第四节 镇村建设

一、人口规模

本片区城镇化水平稳步提升，人口逐渐向城镇集聚。预测到 2035 年片区常住人口达到 7.32 万人（不含城区），其中城镇人口 4.32 万人（含产业人口 2.60 万人），农村人口 3.00 万人，城镇化率 59.02%。

二、镇村体系

综合考虑自然地理、人口规模、交通条件、产业条件、

特色资源、配套设施等因素，构建“1个中心镇、3个一般镇（街道）、9个中心村（社区）、33个一般村（社区）”的镇村体系。

中心镇：土主镇。

一般镇（街道）：白马镇、剑峰镇、全福街道。

中心村（社区）：桐花塘村、红岩村、裕农社区、全福村、乐加村、红光村、车架山村、群团村、石桥村，为村级片区服务中心。

一般村（社区）：其余33个行政村（社区）。

三、村级片区划分

按照“产业连片发展、生态协同保护、历史文化联系、交通物流条件及地理位置相邻”的原则，结合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将片区划分为10个村级片区，包括白马一片、白马二片、白马三片、剑峰一片、剑峰二片、全福一片、全福二片、土主一片、土主二片、主城片区，设置中心村（社区）9个，其中主城片区未设置中心村。

第五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

一、生态保护区

本片区不涉及生态保护区。

二、生态控制区

本片区不涉及生态控制区。

三、农田保护区

本片区落实农田保护区3796.87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15.30%，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四、城镇发展区

本片区落实城镇发展区 644.52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2.59%，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地区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发展区内本片区划定城镇集中建设区 636.24 公顷，是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建设行为的核心区域。其中划定居住生活区 145.44 公顷，是规划确定的城镇中主要居住功能的总体空间结构与布局；划定综合服务区 72.35 公顷，是规划确定的城镇中主要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功能的总体空间布局；划定商业商务区 93.90 公顷，是规划确定的城镇中主要商业服务业、商务办公集中等功能的总体空间布局；划定工业发展区 182.63 公顷，是规划确定的城镇中主要工业产业功能的总体空间布局；划定物流仓储区 16.82 公顷，是规划确定的城镇中主要物流仓储功能的总体空间布局；划定绿地休闲区面积 35.05 公顷，是规划确定的城镇中主要公共开放空间的总体结构与布局；划定交通枢纽区 89.36 公顷，是规划确定的城市中占地规模较大的、多种交通运输方式交汇的大型综合交通枢纽；划定战略预留区 0.69 公顷，是对城市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尚具有不确定性的战略性功能进行空间预留。

城镇弹性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内本片区划定城镇弹性发展区 8.28 公顷，是对城镇集中建设区可能形态的空间预留，是在满足特定条件后可进行城镇建设的区域。

特别用途区。城镇发展区内本片区未划定特别用途区。

五、乡村发展区

本片区落实乡村发展区 20363.14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82.04%，是除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和农村居民生活的区域。

村庄建设区。乡村发展区内本片区划定村庄建设区 1371.17 公顷，是村庄开发建设及需要重点管控的国土空间范围，是规划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

一般农业区。乡村发展区本片区划定一般农业区 5424.21 公顷，是除农田保护区和村庄建设区外，以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为主的区域。

林业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本片区划定林业发展区面积 13567.76 公顷，是除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的林地外，以规模化林业发展为主的区域。

牧业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内本片区未划定牧业发展区。

六、矿产能源发展区

本片区落实矿产能源发展区 16.61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0.07%，是相对集中的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本片区规划分区划定情况详见附表 3。各规划分区具体管控要求以国家、省最新有关管理规定为准。

第六节 优化用地布局

一、农用地布局

耕地。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在现有耕地基础上，统筹优化全域耕地布局。有序调出 178.93 公顷耕地，其中城

镇开发边界、重大交通水利设施等建设占用 136.70 公顷，农村聚居点建设、乡村振兴新产业新业态等建设占用 42.23 公顷。有序推进本片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调入 473.24 公顷耕地，其中农用地整理补充 389.20 公顷，建设用地整理补充 82.81 公顷，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补充 1.23 公顷。至 2035 年，规划耕地面积 4398.87 公顷，较现状增加 294.31 公顷。

园地。尊重群众意愿，结合实际，保留现状成规模的果园。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依托现有园地，推进园地“上坡上丘”集中连片布局，引导水果、花卉苗木等产业向 15 度以上地区集中；腾退部分低效果园，合理推进农业结构调整。至 2035 年，规划园地面积 1335.37 公顷，较现状减少 274.48 公顷。

林地。按照保护生态、留住乡愁、实用美观的原则，严格保护公益林和天然林。坚持“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对片区内分布零星且生态价值较低的林地进行调整，优化片区林地布局。至 2035 年，林地面积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草地。结合现状草地、耕地分布情况，将其他草地合理开发利用为耕地。至 2035 年，规划草地面积 24.69 公顷，较现状减少 6.47 公顷。

湿地。保障现有湿地面积不减少，生态条件有提升。至 2035 年，规划湿地面积 10.80 公顷，较现状保持面积不变。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顺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结合居民点适当布局农产品加工、农机停放等农业设施用地，充分预留农村道路等空间，满足现代农业产业化需求。至 2035 年，规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1459.04 公顷，较现状增加 26.47

公顷。

二、建设用地布局

城镇建设用地。推行城镇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严格落实建设用地标准控制要求，推动城镇发展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提升转变，确保城镇规模与发展定位相适应、与人口流动趋势相一致，优化城镇用地结构。至 2035 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652.86 公顷，较现状增加 437.13 公顷。其中，全福街道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366.26 公顷，现状增加 273.91 公顷，土主镇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215.60 公顷，现状增加 122.30 公顷，剑峰镇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19.34 公顷，现状增加 18.74 公顷，白马镇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51.66 公顷，现状增加 22.18 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顺应农村人口流动趋势和产业发展规律，有序推进村庄用地优化调整。引导农村居民适度聚居，逐步腾退一户多宅、不适宜建设、地质灾害频发的农村宅基地；完善村庄生产生活服务功能，补足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短板；支持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布局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至 2035 年，规划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1333.12 公顷，较现状减少 138.61 公顷。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统筹交通建设等需求，落实荣经至资中高速公路、渝自乐雅城际铁路等区域设施建设项目，补齐县、乡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至 2035 年，规划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484.40 公顷，较现状增加 291.36 公顷。

其他建设用地。结合相关专项规划，落实采矿用地、殡葬场所等特殊用地需求。至 2035 年，规划其他建设用地面

积 25.90 公顷，较现状增加 16.35 公顷。

三、其他用地布局

陆地水域。保障片区农业用水，增加灌排沟渠，结合农业生产需要，整合优化坑塘、沟渠等用地。至 2035 年，规划陆地水域面积 925.06 公顷，较现状增加 57.83 公顷。

其他土地。至 2035 年，规划其他土地面积 589.88 公顷，较现状增加 0.38 公顷。

四、用地结构调整

对资源保护类指标按不低于规划目标进行补划和调整；对开发利用类指标，结合城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需求，按不高于规划目标进行调整（片区用地结构调整详见附件 4，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详见附件 5）。

第五章 资源保护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

一、严守耕地数量

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 3975.93 公顷。

二、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要求

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及相关要求，扎实推进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严格落实补充耕地责任，统筹各类补充耕地资源，强化补充耕地质量刚性约束。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管控要求，加强耕地用途转用监督，从严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行为，强化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以补定占管控。结合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未利用地综合开发利用和耕地整改恢复等工作，有序推进补充耕地实施。耕地垦造、恢复完成后，加强补充耕地利用管护。

三、积极稳妥推进耕地恢复

按照省、市、区的安排部署，有序推进林地、园地、坑塘水面等耕地恢复补足工作。结合恢复耕地资源潜力、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种植农作物生产周期、群众意愿等因素，优先在农业生产适宜区内，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地恢复耕地。对照耕地恢复目标任务缺口，合理确定恢复耕地计划安排，

加大耕地恢复后期管护力度，严禁撂荒、改变耕地用途。

四、提升耕地质量与生态功能

采取深耕深松、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轮作休耕等方式，推进退化耕地和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提升耕地质量等别 0.5~1 个级别，降低 25 度以上坡耕地占比。针对耕地重污染，因地制宜选用替代种植或休耕修复技术或组合技术模式，逐步修复土壤生态结构。推进生态沟渠建设，减少降雨径流携带农业面源污染物进入水环境、改善农业用水生态环境，构建以河流、沟渠为主体的农田生态网络，建设农田生态缓冲带。通过预留自然生态斑块，营造农业空间半自然生境，增强耕地碳汇能力。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

一、加强水资源保护

强化水资源的刚性约束。科学统筹配置用水需求，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把节水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全领域，严格落实水资源利用上限，规划至 2035 年，片区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对片区饮用水源地实施保护工程，以生态隔离和水源涵养功能提升为主，建立稳定的乡镇安全供水体系。至 2025 年，片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全部达到 100%。

二、加强河湖湿地保护

加强河湖管控范围保护。发挥河长制作用，实施“一河

一策”管理保护策略，推进重要水域空间管控和岸线管控，塑造自然健康的水生态系统。依法划定河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边界线，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规范涉河活动管理，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塘库和非法占用水域岸线，严格涉河项目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河道采砂管理。至 2035 年，片区重要江河库水域岸线监管率达到 100%，重要江河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实现 100%。

推进湿地生态功能提升。严格湿地用途监管，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提高湿地保护率。健全湿地保护体系，保护湿地生态功能，丰富生物多样性。在保护优先的基础上可适度开展生态旅游、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推动湿地保护与生态旅游有机结合，合理利用湿地资源。至 2035 年，湿地保护面积保持稳定。

三、推进水资源高效利用

加强农业节水增效。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推广先进的田间节水增效技术，合理调整农业布局和种养业结构，大力发展旱作节水农业等，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以创建节水型工业园区和节水型企业为重点，实施一批重大节水示范工程，加大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力度，加强工业用水管理，提高节水科技水平，制定和完善工业节水法规和政策，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工业用水效率提升。

加强城乡生活节水。加快乡镇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全面推行节水型器具，建设分质供水网络，实行计划用水等，促

进乡镇生活节水。结合新农村建设，积极推行农村集中供水，推广家用水表和节水器具，促进农村生活节水。

第三节 森林资源保护

一、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

落实造林绿化空间面积 508.95 公顷。全面推行和落实林长责任制，严格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和用途管制，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重点加大对沿江沿河及周边天然林管护力度，确保森林生态系统趋于稳定，林相结构和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效益充分发挥。至 203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上级下达指标。

二、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采取人工造林、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等综合措施，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优化树种材种结构，提升森林生态效益和森林景观效果，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

三、加快建设森林“四库”

以提高森林综合效益、助推城乡融合发展为总目标，高标准推进森林“水库”“粮库”“钱库”“碳库”建设，打造一批重要的国家储备林基地，推动林业全产业链发展，激发林业资源综合效益，拓宽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换通道和林农增收渠道，促进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

第四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一、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对片区内文化资源进行全面梳理保护，强化历史文化的有效延续和传承。发掘特色文化优势，体现人文精神，提升片区独特的文化吸引力。加强保护本片区的4处市级文保单位（石龙崖墓、蛮洞冲崖墓、蛮洞子山崖墓、洞咄湾崖墓），1处县级文保单位（豆咄冲湾崖墓）。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相关活动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要求。

二、挖掘历史文化价值

坚持以用促保，让历史文化遗产在有效利用中成为城镇和乡村的特色标识和公众的时代记忆，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实现永续传承。加大文物开放力度，挖掘文物和文化遗产的多重价值，并与周边自然山水环境、景观资源、产业发展相融合，提升周边环境与风貌，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开发多元旅游产品，推出一批有特色的研学旅游、体验旅游、休闲旅游项目和精品旅游线路。活化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充分挖掘传统文化和乡风民俗，在保持原有村庄肌理、建筑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特色餐饮、酒店民宿、传统商业等与文化价值特色相适宜的经营活活动。

第五节 能源矿产资源保护

一、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

效控制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以优化能源结构为核心，稳步推进各类清洁能源利用，不断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削减煤炭、油品等传统能源的使用；提高能源生产和输送效率，全面构筑低碳能源供应体系。规划至 2035 年，片区能源消耗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二、落实碳排放减量任务

规划至 2030 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率先达峰后稳中有降，2035 年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能源体系、产业体系和消费领域低碳转型取得积极成效，在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三、明确低碳建设要求

新建建筑 100%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城镇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 75%及以上节能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 65%及以上节能标准。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

四、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快绿色矿业发展。完善绿色矿山建设制度体系，至 2025 年，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至 2035 年，片区内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确保新建和在建矿山地质环境有效开发利用和保护修复并重。实施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矿产资源保护和储备工程，鼓励矿山企业开展进行科技攻关和技术改造，提高矿产资源开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重点推广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第六节 三江岸线保护

一、整体保护三江岸线

整体保护片区范围内三江岸线的山体生态屏障、河流生态廊道等山水环境，保护相关的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城乡建设与山水自然的协调关系，保护与城市韧性安全紧密相关的公用设施。

滨江岸线建设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管控要求，推进岷江、大渡河、青衣江及支流水生态廊道协同保护与治理。

禁止在三江岸线 200 米范围内建立畜禽养殖场(小区)、发展畜禽养殖专业户。禁止在三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有序引导沿岸不符合门类与排放标准的工业企业退岸入园。禁止在三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片区内三江干流保护控制区内的建设活动须按照《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执行，由市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

二、落实三江岸线保护范围

落实《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划定的严格保护区与控制利用区，对严格保护区实施最严格的项目准入制度，对控制利用区内城乡建设按照城市生活、工业、小城镇、乡村、自然保留、特殊管控进行分类控制与引导。保护范围内的各项行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乐山市三江

岸线保护条例》《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乐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定要求。

严格保护区内，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立体交通、防灾减灾、休闲健身、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等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旅游休闲服务配套设施、基础设施以及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建设外，禁止从事其他任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军事管理区、港口作业区、临港装备制造作业区等经依法批准封闭的特殊管理区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占用三江岸线破坏滨水开敞空间的连通性和完整性；破坏岸线滨水开敞空间连通性和完整性的既有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和建设项目，应逐步改造并恢复滨水开敞空间的连通性和完整性；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的既有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和建设项目，依法依规逐步予以搬迁；其他既有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和建设项目，允许以提升沿江风貌为目的的维护改造，鼓励、支持、引导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搬迁，鼓励增补滨水公共开敞空间；不得新建、扩建农房，仅允许以改善居住条件为目的的农房风貌整治与加固维修以及原拆原建，并报经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严格审查、批准，严禁违规改变农房使用性质。

控制利用区内的生产建设活动应当遵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由乐山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制定并向社会公布。控制利用区乡村段内，保护乡村的空间构成特征，结合周边生态景观资源打造特色村落，新建建筑高度不应大于 12 米，并与传统民居风貌相协调。

三、合理利用三江岸线资源

以永续利用为前提，统筹、协调休闲旅游开发与资源保护、生态保护、城市品质提升的关系，科学开发、合理利用片区范围内三江干流沿岸的生态文化资源，强化沿岸文化、旅游、休闲功能，促进旅游及文化产业的融合发展。

第六章 产业发展

一、产业发展方向

优化片区产业结构，逐步形成“农工商旅融合发展”的产业体系，以现代农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提升产业能级，壮大特色产业，本片区以粮油、果蔬、养殖为基础，以食品加工、商贸物流、纺织工业为引领，以旅游为特色，采取“物流+”的产业模式，将产品推向“全市、全省、全国”，形成“产供销旅一体”的产业发展模式，实现“买全国、卖全国”。

二、产业发展格局

立足片区农畜渔、纺织、商贸产业基础，发挥片区资源优势，促进片区农工商旅产业有机融合，构建“一轴一核、两心五区、多点一环”的产业融合发展格局。

一轴：乐井路产业发展轴，串联主要园区、基地及旅游节点。

一核：片区综合服务主核，以土主纺织产业园区、全福冷链物流园区、汽车产业园区及食品加工园为核心，联动园区周边产业发展，引导产业聚集。

两心：剑峰、白马服务次中心。五区：商贸物流产业发展区、农工商旅融合发展区、种养循环产业示范区、生态渔旅融合发展区、特色农林旅融合区。

多点：特色水果基地、现代水产农业园、生猪养殖产业园、商贸物流园区、纺织工业园区、乡村旅游点、水产博览园等。

一环：国道 G348、县道 X015、X006、X003 形成的乡村振兴环线。

三、产业结构优化

优化片区产业结构，形成以纺织工业、食品加工、商贸物流为引领，种养循环、农旅融合为补充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产业结构。

聚焦产业提质提能，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依托片区的水果、蔬菜、茶叶等种植基础，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构建食品加工产业集群；承接成德眉资的汽车后市场产业转移，发展汽车商贸产业；协同井研县纺织产业，整合行业资源，引导纺织产业转型升级，形成纺织面料到服装家纺成品的纺织产业体系。升级传统工业，乡村区域原则上不新增工业用地，结合实际情况实施“退二进一、退二进三”，符合条件的工业向园区集中，不符合条件的逐步腾退，提升优质农业加工能级。

延伸产业，建立物流展销体系。依托片区生猪养殖、商品渔养殖、水果种植、茶叶种植的基础，延伸食品加工，丰富产品体系，完善食品冷冻、冷藏、物流展销、配套服务。

保障粮食安全，做优特色种养循环产业。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严防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综合治理耕地撂荒现象，做到应种尽种，耕地套种，保障粮食安全。依托茶叶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茶叶种植、生猪养殖及生态渔养殖，推动农业园区建设，促进生猪、商品渔规模化养殖，茶叶、蔬菜、水果标准化生产，引导片区发展特色种养循环产业。

做精工农旅游融合产业。依托片区自然和人文禀赋，立足工农业产业基础，发展生态康养、田园观光、水果采摘、渔旅融合、工业体验、农耕文化体验等休闲旅游产业，推动农业、工业向景区发展，促进“工+农+旅”融合发展。

四、产业用地保障

本片区新增产业项目 237 个，安排 1585.88 公顷用地保障片区产业发展，其中新增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1.02 公顷，新增商业服务业用地 90.56 公顷，新增工矿用地 61.71 公顷，新增物流仓储用地 29.99 公顷。

第七章 配套设施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一、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本片区构建“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四级公服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群众满意的公共服务配套标准，补齐镇村服务设施短板，提升片区公共服务水平。采用“保留、提升、转型、新增”的方式，强化中心镇（土主镇）的区域服务能力，镇区所涉及的行政村的公共服务设施原则上配置在镇区，不重复设置。社区生活圈建设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及其他相关要求。

二、便民服务设施

本片区布局4处便民服务中心，其中提升白马镇、剑峰镇、土主镇3处便民服务中心，新建全福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各行政村设置党群服务中心，其中新建8处（凤凰村、光明村、车架山村、四家沟村、东旗村、石杨村、夏沟村、台子村），保留34处，改建1处（原石龙乡乡政府改为乐加村党群服务中心）。

三、文化体育设施

按照“合理布局、因地制宜、方便群众”的原则，强化阵地服务体系，统筹推进“三馆一站”“一书屋”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利用土主镇、白马镇、剑峰镇、全福街道综合文化站，统筹设置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布局6处镇级文化活动设施，其中新建3处（土主镇、

剑峰镇、全福街道），提升1处（土主镇），保留2处（原童家镇、原石龙乡）。各行政村结合村委会布局农村书屋及文化活动室。完善体育设施，各镇（街道）布局健身中心，各行政村布局健身广场。

四、教育设施

按照“幼儿园就近就便、小学向乡镇集中、初中向中心镇集中”的原则，结合片区教育设施专项规划，考虑群众就近就便需求，优化片区教育设施布局，促进片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扩建土主中学及土主小学；扩建全福中学、小学，合并设置为九年制一贯学校；撤销白马中学、童家学校及石龙中学；保留白马小学、剑峰小学（调整至原剑峰初中所在位置），保留全福街道中心幼儿园、土主镇中心幼儿园、白马镇中心幼儿园、剑峰镇中心幼儿园、童家幼儿园、原石龙乡幼儿园。

五、医疗卫生设施

土主镇按照百强中心镇卫生院标准设置区域医疗次中心，支持土主镇中心卫生院扩建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水平，全福街道布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剑峰镇、白马镇设置镇卫生院，原石龙乡卫生院调整为白马镇卫生院石龙延伸点，原童家镇人民政府调整为白马镇卫生院童家延伸点，各行政村至少配置1处卫生室，卫生院所在村可不设村卫生室。

六、养老设施

按照“优化布局、提升功能”的原则，以区域型养老服务机构为核心，以养老服务综合体为支撑，以日间照料中心为补充，完善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布局2处医养结合中心（土

主镇区域型医养结合中心、白马镇嘉州老年养服院），布局1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全福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扩建1处乡镇敬老院（增设床位），各中心村（社区）布局日间照料中心，一般村按需配置（新建27处，保留现状6处），各行政村结合党群服务中心设置养老服务站。

七、殡葬设施

按照“生态环保、以人为本、公序良俗、持续发展”的原则，科学合理配置殡葬设施，加快补齐殡葬服务设施短板。落实1处市级殡仪馆、1处市级公墓，新建4处公益性墓地（剑峰镇东旗村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墓地、全福街道裕农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白马镇开化村农村公益性墓地、土主镇红和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八、商业服务设施

布局6处农贸市场，新建剑峰镇农贸市场、全福街道农贸市场、石龙农贸市场，改造土主镇农贸市场，保留原童家镇农贸市场、白马镇农贸市场。各村（社区）结合农村居民点布局农村便利店。

九、闲置公服设施利用

按照“因地制宜、创新方式”的原则，分层分类盘活各乡镇闲置资产。闲置阵地调整为便民服务点、党群活动阵地、文化活动场所、医疗服务点、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农业服务设施等便民利民场所；闲置学校转换为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劳动教育基地、实习实训基地、幼儿园等；其他闲置资产转换为产业配套用地或经营性产业用地，支持片区商贸物流产业发展。本片区盘活闲置资产39处，

建设用地面积 7.70 公顷（详见附表 6）。

第二节 综合交通

一、对外交通

形成“一铁三高”的对外交通格局。一铁，渝自乐雅城际铁路。三高，乐山绕城高速，乐资高速、天眉乐高速，在土主镇、全福街道各设 1 处出入口。

二、干线公路

全面提升本片区国省干线公路的技术等级，实施干线公路的升级改造，形成以“国道 G348、省道 S103 及井乐大道”三条干线为主的公路网络，强化片区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辐射能力。

三、农村公路网

形成“干支衔接、农旅结合、串联周边、标准适当、通村达组”的农村公路网。实施乡村振兴农村公路工程，以县乡公路为脉，以村道为基础，结合产业发展环线，建设农文旅产业路、特色产业路等四好农村示范路。

县道。实现中心镇至各镇村 30 分钟覆盖。规划 6 条县道（县道 X003、X006、X013、X015、X016、原乐井路），建设里程 74.29 千米，路基宽度 7.5 米，达到三级公路技术标准。

乡道。强化村级片区之间的高效连接。规划 16 条乡道（乡道 Y001、Y003、Y004、Y005、Y006、Y007、Y008、Y009、Y010、Y011、Y012、Y013、Y015、Y016、Y017、Y018），建设里程 109.37 千米，路基宽度 6.5 米，达到三级

公路的技术标准。

村社道。打通断头路，扩容瓶颈路，新建直连路，联通聚居点与农业设施。新增村道应尽量利用机耕道、森林防火通道和园区道路，确需新选线的村道应避免基本农田。规划村道路基宽度 4.5 米，达到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受永久基本农田影响不能扩宽的村道，应结合地形设置错车道，宽度为 1.0~1.5 米，其间距宜为 150~300 米。

四、乡村运输“金通工程”

实施“多网合一”的乡村运输金通工程。推动乡村客运网、邮快网、物流网、旅游网、商业网“五网融合”，实现乡村运输综合服务站全覆盖、村级物流节点全联通。

依托本片区的商贸物流产业基础，构建“城区+场镇+村”的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在镇区设置综合服务运输站，在村委会设置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站。

布局 4 处乡镇客运站，分别为全福街道客运站、土主客运站、白马客运站、剑峰镇客运站。全福街道、土主镇、白马镇纳入中心城区城市公交体系。

五、交通廊道管控

加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管控。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具体范围以铁路管理部门划定为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活动须符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要求。

加强公路建筑控制区管控。公路建筑控制区具体范围以公路管理部门划定为准。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活动须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要求。

第三节 水利基础设施

一、引调水工程

加快建设重点水源工程。推进牛心寺水库的扩建工程、长征渠引水工程、高中水库灌区渠系配套及节水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构建多源供给、互为备用的供水水源格局，提高供水水源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二、农业用水工程

加强灌渠等水利设施现代化改造，提高设施利用率。根据本片区农业产业基地建设布局，开展水系连通工程，增强水资源调配能力，保障旱季调水需求；增设引提灌渠道，保障农业生产用水需求，实现规模化农田有效灌溉率达90%以上。推进农业节水改造，采取末级渠系衬砌、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方式，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第四节 市政基础设施

一、给水工程

构建全域城乡供水一体化体系，以牛心寺水库作为主要水源，乐山市第一水厂作为备用水源，以全域供水环网为支撑，以乡镇供水厂站为枢纽，形成全域一体，镇村融合的供水模式。至2035年，本片区生活用水总量达到2.42万立方米/天，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城乡集中供水率达到100%，工业供水按照实际需求进行配置。新建区域供水设施2处，剑峰镇净水厂、高位水厂（岷东片区规模性水厂）；规划生活水厂3处，园区水厂1处，保障片区整体供水能力及饮水安全。

二、排水工程

城镇污水处理。排水管网采用“环状+支状”的布设方式；雨水排放遵循就近排放原则，充分利用河流与渠系进行排放。保留剑峰镇、白马镇、全福街道污水处理设施；扩建土主镇污水处理设施，纺织园区污水纳入土主镇污水处理设施；商贸物流园区、食品加工园区均单独配置污水处理设施。至 2035 年，本片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处理规模达到 2.05 万立方米/天，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按《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一级 A 标准执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农村污水处理。城镇周边的农村聚居点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其余农村聚居点污水采用小型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标准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执行；散居或管网建设困难的居民点采取小型化粪池、生态塘进行生活污水处理，污水处置达标后可用于灌溉。至 2035 年，农村生活污水有效处理率达到 90%。

污水设施卫生防护距离控制。污水处理设施等邻避设施卫生防护距离及保护要求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尚未开展环评的参照《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及其他相关要求预控，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性用途的建设用地。

三、电力工程

提升片区配电网智能化水平，提高供电可靠性。结合园区与城乡布局，规划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110 千伏变电站 2 座（保留土主镇现状 1 座，全福街道新增 1 座），确保园区生产及生活用电需求，形成多电源的高压供电体系。提升丘陵区域农村中低压配电网，增强乡村供电能力。改造升级农村电网，采取 10 千伏埋地及架空线路建设区域环网配给，以村、邻近 1~3 处聚居点为单元设置 10 千伏开闭所。至 2035 年，农村户均配电容量提升至 2.0~2.8 千伏安。

电力廊道距离控制。控制 50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 60~75 米；22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 30~40 米；11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 15~25 米；35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 12~20 米。具体廊道控制以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划定为准，镇区范围内还应参照《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中高压廊道控制距离要求。高压架空电力线路保护范围内建设活动等应符合国家、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电力设施保护相关规定，不得新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林木或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电力设施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相关要求。

四、通信工程

至 2035 年，本片区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100%，区域光纤入户率、网络入户率达到 95%，互联网基本实现户户通网。各镇（街道）布局电信所和邮政所，各村委会设置邮政服务点，实现村村通邮；镇区按 1 千米的半径设立 5G 基站。

五、燃气工程

燃气管网采用“环枝结合、城乡一体”的配气网络，保

留现状城乡一体的次高压输气—中压配气系统。至 2035 年，本片区城镇居民用户气化率达到 100%，乡村地区用户气化率达到 90%。以天然气作为气源，由天然气公司统筹供气，供气总规模达到 2.82 万立方米/天。布局 2 处燃气配气站，其中新建 1 处燃气配气站（位于土主纺织产业园）。

燃气廊道距离控制。城乡燃气设施及管线保护距离及保护要求应符合《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要求，管线保护范围内禁止建设建（构）筑物、爆破、取土等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六、环卫工程

采用“村（社区）收集、镇（街道）转运、区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置模式，以集中聚居点、居民小区为单元设垃圾分类收集点，在土主镇镇区布局 1 处生活垃圾中转站，运送至茅桥静脉产业园处理；加强片区易腐、餐厨垃圾处理，可协同污水厂污泥进行同步处理；产业园区单独设置垃圾收集点，布局 3 处工业垃圾收集点，运送至茅桥静脉产业园处理。至 2035 年，本片区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利用率达到 80%，垃圾无害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

环卫设施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处置设施等邻避设施与周围建筑的卫生防护距离及保护要求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尚未开展环评的，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及其他相关要求预控。

第五节 公共安全设施

一、防洪规划

剑峰河、泥溪河、磨池河等河道水系在土主镇区、全福街道镇区、白马镇区、剑峰镇区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防，农村段（聚居点）防洪标准按 10 年一遇设防，其余地区防洪标准按 5 年一遇设防。

二、抗震减灾规划

按照七度抗震烈度标准设防，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10g，严格执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特殊设防类与重点设防类建筑以及市政工程应提高一级标准设防。

城镇建设及乡村居民点应选择对抗震有利的地段，严禁在断裂、滑坡等危险地带和地震可能引起火灾、水灾、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的地区选址。全域应做详细地质勘察，规划建设应保证建设条件安全可靠，如需建设，在建设前必须先进行不良地质灾害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进行治疗，取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能开展建设活动。

三、消防规划

土主镇布局 1 处区域中心消防站，全福街道布局 1 处微型消防站，剑峰镇、白马镇建立应急队，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装备和人员。建立灾情会商与信息服务联动机制，完善应对体系和运行机制。乐加村、红光村、车架山村、共和村、四家沟村、五星村、全福村、桐花塘村、红岩村设立乡镇志愿消防队。

城镇消防给水采用生活—生产—消防合网的低压制消防供水系统，江河、沟渠、水池等地表水为补充消防水源，在河岸设消防取水平台。消火栓的设置距离不能大于 120 米，其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 米。农村消防用水利用自来水供应，在聚居点安装消火栓，河道、坑塘、蓄水池作为补充水源，同时作为农村独户消防水源。规划城镇消防车通道间距不大于 160 米，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小于 4 米，转弯半径普通消防车 9 米、登高车 12 米。各镇村消防通道宽度不小于 3.5 米、高度不小于 4 米。尽端式消防通道的回车场尺度不小于 15 米 × 15 米。

四、应急避难规划

每个镇（街道）至少设置 1 个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 1 个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应急避难场所满足相应场地建筑条件、功能区划分、服务范围设计、设施设备配备、物资储备等要求。人员分布集中、灾害事故风险较高、基础设施抗灾能力较弱的地区，适当增加应急避难场所数量。短期固定避难场所应满足人均有效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中期固定避难场所应满足人均有效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紧急避难场所应满足人均有效面积不小于 0.5 平方米。构建应急疏散体系，形成网络化、区域化综合立体疏散救援走廊，分层级建设主要疏散通道、次要疏散通道，主要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宜低于 15 米，两侧建筑应进行控制以保证疏散通道的安全畅通。

五、地灾防治规划

本片区共有 18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位，其中崩塌隐患点 7

处、滑坡隐患点 11 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对地质灾害点采取排危除险工程措施。在本片区进行可能引起工程地质次生灾害的建设行为，须进行地质灾害影响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项目选址和采用的防护措施，防止因边坡失稳形成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发生。

六、应急粮油供应设施规划

衔接粮油供应网络建设网点专项规划，根据城镇居民、城乡救济的需要，完善粮油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按照“合理布点、全面覆盖、平时自营、急时应急”的原则，实现粮食流通现代化水平稳步提高，提高粮食应急供应能力；推进粮油配送中心和供应网点建设，结合乡镇仓储物流运输站或服务站点优化粮油供应布局，确保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和应急加工、储运、供应各环节协调配套的粮油应急供应网络体系。选择信誉好的粮油企业、放心粮油供应点、军粮保供网点、连锁超市、商场及其他粮油零售企业承担应急粮油供应任务。

七、平急两用基础设施规划

打造“平急两用”基础设施体系，承载多种应急需求。结合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的同时，统筹考虑应急承载能力需求，利用空间资源嵌入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隔离设施，规定配置多种应急支撑和应急服务设施，为其快速改建和功能转化预留条件，提供紧急疏散、临时生活安置以及医疗救护的场所。

第八章 整治修复

第一节 土地整治

一、农用地整理

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丘陵地区耕地提质改造，实施小田并大田工程，在新建重大水利工程沿线建设农田，完善田间水利基础设施。对土主镇红岩村、红和村、铁牛村，剑峰镇共和村、桂花村、石桥村，白马镇朝阳村、凤凰村、乐加村等已建 1356.72 公顷的高标准农田进行提升改造，重点梳理道路和渠系，对破损路面和沟渠进行修缮；在全福街道台子村，土主镇桐花塘村和红斗村，剑峰镇四家沟村、群团村、东旗村，白马镇开化村、光明村、红光村等区域新建高标准农田 1745.49 公顷，促进片区基本实现高标准农田全覆盖。

耕地提质改造。对片区的中低产田和低洼易涝地进行“旱改水”改造，通过对田、水、路综合治理，建成易于耕作、旱涝保收的农业生产基地，达到提高耕地质量、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的目标，规划垦造水田 254.77 公顷。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在片区全域宜耕后备资源较多地区开展宜耕未利用地开发整理，以草地为重点进行复耕，规划新增耕地 1.23 公顷。

宜耕农用地整理。对可恢复园地、林地的耕作层、灌溉系统等耕作条件进行分析，对符合耕作条件的通过相关措施进行整理复垦。以全福街道全福村，土主镇石杨村、红和村、红斗村，剑峰镇桂花村、群团村、东旗村，白马镇万井村、精华村、开化村等区域为重点，规划实施农用地复垦面积为

419.52 公顷，补充耕地 389.20 公顷。

二、建设用地整治

以闲置村庄建设用地为重点对象，开展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闲置低效用地经整治可用于生态环境、镇村建设和产业发展。片区规划实施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90.85 公顷，新增耕地 82.81 公顷。

第二节 生态修复

一、合理布局林网

按照“留住乡愁、有利生产、维护生态、实用美观”的原则，保护名木古树，整体保留现状集中连片林地。沿道路、河流、渠系，结合现状连片林地和规划居民点，布局“点、线、面”结合的林网。

果园林网布局。构建能够抗御自然灾害、纵横交织网状方格式的防护林带。方格长边与有害的盛行风向垂直，方格短边与有害的盛行风向平行。方格大小为 3~5 亩为宜。

农田林网布局。结合土地综合整治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农田生态屏障为目标，建成复合型、生态型、林网化的高标准农田林网。林网方格大小为 12~18 公顷为宜。

剑峰河、泥溪河流域林网布局。沿河流两侧 20 米布局林地斑块，美化绿化河流岸线。

二、水环境整治

水系综合整治。以剑峰河、泥溪河、磨池河为主体，开展水系综合整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护河流自然岸线，修复水生态环境。禁止河道垦殖、非法采砂、随意弃渣等侵

占河道现象，开展河流综合治理，共建水生态管理机制。

水利工程。提高水库泄洪能力，修筑堤防，对牛心寺水库、健丰水库、胜利水库等开展防洪通道提升工程。

三、湿地保护修复

保护剑峰河、泥溪河、磨池河两岸的近岸湿地资源，主要开展泥溪河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稳定湿地面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严格执行。

四、矿山生态修复

针对废弃矿山存在的原生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占用损毁、地下含水层破坏及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等问题，探索“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利用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修复新模式，对6处矿山（乐山市市中区五里山石英砂厂、乐山市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佛光湖理疗热矿泉、乐山市市中区剑锋机砖厂页岩矿、乐山市市中区全福王氏石英砂厂、乐山市市中区景兴机砖厂页岩矿、乐山市市中区白马矿山）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系统性生态复绿，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确保新建和在建矿山地质环境有效开发利用和保护修复并重，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加强水土保持、植被恢复，修复区域生态环境。

第九章 品质提升

一、农村居民点规划布局

居民点选址原则。充分尊重农村意愿，结合城镇和产业发展布局，合理确定差异化的聚居方式。乡村地区按照“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原则推进农民就近适度聚居，促进产村融合。依据人口规模预测，采用差异化的聚居模式，科学确定聚居点，合理保障聚居点用地。按照“五避让”（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避让洪涝易发区、避让地震断裂带、避让水源保护区、避让生态敏感区）“三远离”（远离公路、远离铁路、远离高压线）“三融入”（融入城镇、融入产业、融入自然环境）原则，结合现状建设及村民意愿，尽量少占耕地，考虑耕种半径，采用“大分散、小聚居”的模式布局。

合理布局农村居民点。本片区按照人均建设用地 60~80 平方米标准，规划布局 75 个居民点，用地面积 61.80 公顷。

二、农房建设管控

用地管控。坚持集约节约原则，鼓励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充分利用原有宅基地、空闲地等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原址重建农房不得改变使用性质，不得占用规划道路，占地面积不得超过原农房面积以及有关农房建设的其他规定。新建住房应优先在就近乡村集中建设区集聚，农村村民宅基地住房面积丘陵地区每人不超过 40 平方米，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用地总面积为每人不超过 70 平方米。3 人以下的户按 3 人计算，4 人的户按 4 人计算，5 人以上的户按 5 人计算。新、改建

农村住房，应按照《四川省农房风貌指引导则》《乐山市市中区农村住房建设通用图集》要求执行。

建设管控。农村住房建设应当遵循节约用地、因地制宜的原则，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环保、美观的要求，严格执行农村住房抗震设防和建设质量安全标准，满足农民生活生产的需要，体现当地历史文化和建筑风貌。农村住房建设应当充分利用原有宅基地、空闲地和其它未利用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避免占用耕地、天然林地、公益林地。农村建房按照“村民申请、村级审查、镇级审批”的分级管理模式严格管理，申请人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三、乡村风貌引导

根据山水地貌、田园肌理、植被特征营造多元化的乡村风貌片区，合理控制建筑尺度，鼓励挖掘和融入地方文化，强调“显山露水、乡村宜居、融城于田”的乡村风貌特色。选择地方乡土植物，尽量保留院落及周围原有植被，有效利用房前屋后闲置地形成果园、田园，营造“微田园”景观环境。合理利用地形，平面形态宜采用“一”字形、“凹”字形等；立面形态宜为传统三段式，可做吊脚、筑台，宜采用穿斗木结构形式，可设置檐廊、敞廊；房屋前后可设晒坝。

建筑组团风貌引导。农房采用嘉州民居风格，根据村民意愿，形成典型户型指引。与镇区相邻的居民点，按照城镇的风貌引导要求进行管控，鼓励采用多层建筑形式融入城镇

建设。传统民居修缮采取“修旧如旧”的方式，不破坏原有风貌，鼓励将修缮后的传统民居作为村民活动中心或传统文化展示馆；新建民居宜采用坡屋顶，采用大挑檐形式或双坡屋顶。建筑色彩以当地传统建筑色彩为基调，注重色彩搭配，强调局部与整体相协调；宜以白色、青灰色、石质原色、土黄色为主色调，以木质原色为辅色调，凸显白墙黛瓦建筑风格特色。墙体可采用砖墙、石墙、夯土墙或木板墙围合，山墙上可做挑廊、披檐装饰；传承当地传统材料、传统工艺和传统技术，鼓励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鼓励创新传统工艺，注重材料的经济性和环保性。建筑装饰可采用木材、石材、青砖、瓦片等，装饰宜简洁淡雅，可选用民间故事、杰出人物等装饰题材。屋脊可采用通花屋脊装饰，墙体重点部位可选用福禄寿喜、琴棋书画等题材。坡屋顶坡度宜控制在 20%~40%，出檐深度宜在 200 毫米以上，悬山顶山墙面出檐深度宜在 200 毫米以上。

民居院落风貌引导。宜采用“前庭后院”的布置方式，“前庭”满足家庭生活功能，“后院”满足农副业生产需要，留有放置农机具的位置；厨房、卫生间应直接采光、自然通风；农村住房首层宜作檐廊设计，厨房烟道应尽量设置在靠近后院外墙的位置。院落景观结合地形地貌及气候条件，以乡土树种为主，结合实际情况营造“小花园”“小菜园”“小果园”，彰显房前屋后“瓜果梨桃、鸟语花香”的乡土气息、地域特点的院落环境。从院落及周围植物群落、竖向植物层次、四季色彩等方面，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院落绿化景观环境。院墙高度不高于 1.8m，通透率不低于 30%，宜采用镂空

灰砖、毛竹藩篱、木栅栏等材质，宜结合攀缘瓜果进行绿化覆盖。

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完善垃圾设施建设，全覆盖建设乡镇垃圾压缩中转站，结合农村居民点布局垃圾收集点，所有村（社区）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加快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步伐，统筹“区—镇—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模式，将片区农村垃圾处理纳入城镇垃圾处理体系，倡导“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为主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构建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督，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至 2035 年，片区所有村（社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坚持“因地制宜，资源化利用”原则，城镇周边的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纳入城镇市政管网统一处理；距市政管网较远的村庄居民点，修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交通条件不好或散居的居民点采用栅格化粪池或生态塘进行处理，全面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率和覆盖率。至 2035 年，片区所有村（社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0%。加大农村面源污染防控，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结合乡村旅游点以及各农村居民点建设农村公共厕所。统筹推进农村

厕所粪污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或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实行“分户改造、集中处理”与单户分散处理相结合。积极推动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各地探索粪污肥料化、污水达标排放等经济实用技术模式，推行污水无动力处理、沼气发酵、堆肥和有机肥生产等方式，防止随意倾倒粪污，解决好粪污排放和利用问题。至2035年，片区所有村（社区）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100%。

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控。推进实施畜禽粪污还田还土资源化利用，完善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装备配套设施，加大更换（改造）老旧、损坏粪污处理设施，提升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加强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和提升规模化利用水平，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五化”利用，提高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率；大力实施生物防治替代化学防治、有机肥替代化肥施用的“两个替代”工程，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至2035年，片区所有村（社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秸秆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0%，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率达到70%，基本实现资源化再利用。

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力度。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清捡漂浮垃圾，实施清淤疏浚，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摸清乡村黑臭水体底数，建立治理台账，明确治理优先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综合治理，基本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鼓励河长制湖

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建立健全促进水质改善的长效运行维护机制。至 2035 年，片区所有村（社区）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 100%。

五、城镇更新

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的要求，严格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管控，提升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针对不同类型用地，综合确定整治提升、功能转换策略。按景观环境优化类更新、老旧住区类更新、低效工业用地类更新以及综合用地更新四类内容，对镇区进行有机更新。

景观环境优化类更新以促进城景融合为导向，推进道路沿线景观改造，提升城镇环境品质建设。老旧住区类更新注重循序渐进、改善居民生活条件，针对老旧居住区以及风貌较差的居住区展开更新，鼓励改造后用于发展城镇公共设施建设、商业配套建设、教育科研、产业集聚发展和居住。低效工业用地类更新以工业用地集约化为原则，融合无污染生产等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用地，促进产城融合。严格执行“增存挂钩”制度，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通过规划调整、指标调整、完善基础设施等方式分类消化闲置土地。综合用地更新主要为风貌较差的商业区域，通过重点项目先行建设、重点片区先行改造，以点带面推进更新和保证资金平衡，先期打造引爆活力点，并逐步拓展衍生功能，带动周边区域的开发、空间优化以及城乡融合发展。

第十章 乡村振兴

一、乡村振兴发展目标

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顺应人口流动、产业发展规律，系统优化全域空间保护利用格局，描绘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空间蓝图。至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面建成，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乡村振兴发展策略

统筹城乡发展空间。遵循国土空间开发总体要求，构建差异化空间功能格局，以“产业集聚、科技引领、产业融合”为总领，以种养、粮油、蔬菜、水果四大优势特色产业为基础，打破镇域行政界线，构建现代农业产业空间，协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全面振兴。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重点推进种养（畜牧、水产）、粮油、蔬菜、水果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夯实现代农业种业、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3大先导性产业支撑，培育形成特色鲜明、结构合理、链条完整、全市领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做优畜牧养殖、水产养殖、水果种植、茶叶种植4大优势特色产业，划定土主镇、剑峰镇、白马镇为畜禽养殖主要发展片，白马镇以四川省“鱼米之乡”、渔业重点县创建为契机，将“鱼米之乡”建设与水产园区建设相结合，进一步完善渔业基础设施，扩大鱼菜稻共生养殖面积，扶持壮大流村村鱼苗繁育基地，大力推广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池塘高低位池循环流水养殖、稻渔综合种养、鱼菜共生生态种养等绿色健康养殖模式，积极探索

和试点养殖尾水集中处理、人工湿地、“流水槽+”等养殖尾水治理模式，大力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推动水产养殖业绿色健康发展。突破地域限制，与井研连片跨区域发展 10 万亩水产养殖，打造西部最大淡水鱼养殖示范基地。依托片区的柑橘、脆红李、猕猴桃等优势水果产区，培育和引进一批龙头企业，积极发展优质水果种植，提高规模效益和经济效益。依托全福街道石龙村、全福村、普农村、夏沟村茶叶种植基础，打造万亩茶园基地。

建设现代农业园区。推进重点园区培育、创建工作，支持白马水产、剑峰和土主畜牧园区联合打造成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园区，力争将市中区水产现代农业园区、剑峰生猪和晚熟柑橘现代农业园区创建为四川省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提升产业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培育壮大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完善农村商贸流通服务。鼓励邮政、供销、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进一步完善区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和镇（街道）电商服务站点功能。深入实施“农业+”战略，延伸农业产业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大力发展农业新型业态，推动农业与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构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大力发展近郊农旅融合产业。实施“旅游+”“文化+”

发展战略，深度挖掘农耕文化，推进农业科普、农业观光、农村研学、农产品采摘体验融合发展，将乡村打造成为城市“后花园”、四川省现代农旅融合发展特色区、川渝地区“慢生活”“闲生活”“乡村生活”的休闲度假目的地。依托种植、养殖产业基础，利用剑峰河、泥溪河生态环境和特色人文资源，以现代化农业为支撑，融入休闲观光、农事体验、文化传播等多种功能，在高中水库周边开发玫瑰田园景区、高端养生庄园等度假产品，打造集田园观光、农事体验、科普教育、乡村旅游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休闲旅游区。剑峰镇依托高中水库一流的生态环境和油牡丹种植产业，整合周边村落，以滨水休闲、旅居度假为主要功能，重点打造生态农旅、国际康养、湿地休闲、综合服务四大片区，打造集生态观光、养生度假、休闲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滨水旅居度假综合体。土主镇依托种植、养殖产业基础和全国重点乡镇经济基础，利用剑峰河、泥溪河生态环境和特色人文资源，以现代化农业为支撑，植入精深加工、农耕体验、旅游观光、休闲度假、健康养老、教育文化等多种功能，打造国家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区。白马镇依托水产养殖基地和“乐山市水产高科技博览园”，融入休闲观光、农事体验、文化传播等多种功能，打造国家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区。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大财政资金向农村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建设倾斜力度，积极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倾斜，提高城乡公共设施共享水平。

繁荣发展嘉州乡村文化。一是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建设，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作为引领乡风文明、培育新型农民、推进乡村振兴的新平台、新载体，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广泛开展“讲、评、帮、乐、庆”文明实践活动。二是开展乡风文明创建活动，以创新性发展嘉州文化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要抓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融入到民间文化、墙画艺术、地方戏曲、农村广场文化、文化遗产保护以及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中。三是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深化乡村文脉保护和传承行动；深入实践“互联网+文化”运营模式，建设“多村一品、多村一业、多村一韵”乡村文化发展格局，打造乡村文化精品，做优特色产业。四是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送戏曲进乡村、进校园等活动，组织乡村文体竞技、民俗风情展、特色节庆等活动，构建开放多元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模式。加大公共文化人才引进力度，培育文化志愿者队伍，发挥其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

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乡村实用人才和专业队伍建设，大力推进乡村招才引智行动，支持各类人才返乡，培育壮大新乡贤队伍，积极培育乡村二三产业人才，推动人才智力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基层治理一线集聚。

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持续开展省、市级乡村治理示范镇村创建工作，深化“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建设，健全农村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促进乡村治理数字化应用，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开展乡村地区闲置低效用地综合整治，推动高污染、高能耗工业用地有序“退村进园”，整合零星分散工业用地，引导形成相对集中布局的产业集聚区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产生的建设用地指标，按照不低于 30%比例留给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满足集中安置区建房需求的基础上，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合理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和土地年度计划指标用于保障乡村振兴用地，支持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原则上应安排不少于 5%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

结合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等产业的需求，将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划入村庄建设边界，促进建设用地指标投放优先向划入村庄建设边界的可建设空间倾斜。本片区除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266.50 公顷外，还预留了 66.62 公顷“留白”机动指标，为未来乡村发展留有余地。

第十一章 镇区规划

第一节 土主镇镇区

一、现状概况

土主镇镇区现状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109.72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46.65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27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3.75 公顷，工矿用地 41.73 公顷，仓储用地 0.6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0.84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0.80 公顷。

二、定位规模

城镇性质。乐山市市中区东北部工商重镇，乐山卫星镇，乐山市纺织工业核心基地，承担乐山市市中区经济（产业）功能的中心镇。

建设规模。2035 年城镇常住人口 1.45 万人（含产业人口 0.90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191.47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132.05 平方米。

三、功能结构

构建“一心两轴四片”的城镇功能结构。

一心：即集政治、经济、文化、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商业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片区综合配套服务中心。

两轴：依托乐井路，衔接乐山市市中区与井研县，形成东西向的乐井路城镇发展轴；依托城镇规划道路，串联城镇综合服务片区和纺织工业片区，形成南北向城镇发展轴线。

四片：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居住、文化为主，构建城镇综合服务片区；以生产与生活相互融合的产城融合片区；以土主纺织产业构建纺织工业片区；承担片区

居民生活服务等功能的生态居住片区，为居民提供健身休闲功能。

四、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利用城镇开发边界内空地及闲置用地，构建新旧相互融合的场镇生活区。现状居住用地依托场镇提升居住品质，新建居住用地主要为未来新增农业产业人口集聚、纺织园区产业人口服务。规划居住用地 50.81 公顷，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26.5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增加区域服务设施，提升中心镇的服务能力，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迁建畜牧站，扩建九年一贯制中学，改建农贸市场等，构建“5—10—15 分钟生活服务圈”，建立完备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9.18 公顷，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4.80%。

商业服务业用地。引导集中布局商业设施，镇区依托友谊街布局商业服务设施，作为未来土主镇镇区和土主纺织工业园区的配置商业用地。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9.24 公顷，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4.82%。

工矿用地。依托土主纺织产业园区的发展，规划工矿用地 90.90 公顷，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47.47%。

仓储用地。依据片区园区发展，辅以发展仓储物流产业。规划仓储用地 1.85 公顷，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0.97%。

交通运输用地。结合片区联系中心城区的便利交通，布局 2 处公共停车场等。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21.87 公顷，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11.42%。

公用设施用地。保留现状供水设施，扩建污水处理设施，新建环卫、电力设施、邮政设施、通信设施及消防设施。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1.61 公顷，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0.85%。

绿地开敞空间用地。镇区剑峰河两侧及园区新建公园绿地，镇政府、园区及铁牛村村委会周边新建健身广场，公用设施、乐井路、高压线两侧设置防护绿地。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6.01 公顷，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3.13%。

土主镇镇区用地结构调整详见附表 7-1。

五、公共服务设施

机关团体。镇区现状机关团体包括镇政府、派出所、税务所、交警中队、工商管理所等，规划机关团体机构全部保留，迁建畜牧站，新建园区指挥中心。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2.43 公顷。

文化设施。新建 1 处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多馆合一”的文化设施。规划文化用地 0.24 公顷。

教育设施。结合规划服务半径，保留现状小学、幼儿园，扩建土主中学，形成九年一贯制学校。规划教育用地 3.75 公顷（含幼儿园）。

医疗卫生设施。保留土主镇卫生院，推进医疗卫生设施升级改造。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1.92 公顷。

社会福利设施。利用原土主镇职业高中改建为区域型医养结合中心。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1.73 公顷。

六、交通设施

对外交通。镇区布局对外交通 1 条，为乐井路，加强镇区与乐山市中心城区与井研县之间的联系。

镇区道路。镇区在整合、梳理现有道路的基础上，结合地形布置“自由式+方格网”式道路网，形成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的“两横两纵一环”的三级干道路网。主干路为对外交通乐井路兼顾、友谊街延伸道路、纺织西路与纺织东路及铁牛村至镇区道路延长路，产业园区环线；次干路为园区横线及镇区中兴街、新建老镇区厂区环线；其余为镇区支路。规划镇区道路总长度 19.04 千米，道路网密度 9.94 千米/平方千米；镇区主干路红线宽度 9~20 米，次干路红线宽度 14 米，支路红线宽度 3~14 米。

公共交通规划。规划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规划土主镇客运站兼容公交首末站功能（城镇开发边界外），建成分工明确、衔接顺畅、保障有力、安全高效的城乡及镇村客运公交网络。将土主镇镇区纳入乐山市中心城区的公共交通线路，并推动镇区与中心城区、片区各镇及各村间的联系。

停车设施规划。构建“以建筑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边停车泊位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体系。建筑配建停车场标准参考《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最新版）；布局 2 处社会停车设施；路边停车泊位主要设置在老镇区，位于主干路和次干路，禁止对外交通设置停车泊位。

其他交通设施规划。镇区布局 1 处加油加气站，位于土主镇镇区入口，原乐井路往乐山市中心城区的方向。

道路竖向规划。充分结合地形，考虑各种管线的排放顺畅，尽可能使区域内填挖方达到最小量，并且基本能达到平衡。应尽可能满足道路纵坡要求，还应特别注意与高程结合，避免大挖大填。道路最大纵坡主干路不大于 5%，支路不大

于 8%；最小纵坡原则上不小于 0.3%，部分坡段由于地形的原因小于 0.3%的，要求采用锯齿形边沟等工程措施。主干路平曲线半径不小于 60 米，支路平曲线半径不小于 20 米。

七、市政设施

给水工程。按照《四川省用水定额》《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CJJT 246—2016)等相关要求，镇区规划人口 1.45 万人，规划用水量采用人均综合生活用水 160 升/(人·天)指标测算，未预见用水量按用水量的 10%测算。镇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2552 立方米/天，由乐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一水厂供水，供水水源为牛心寺水库，保留现状供水设施。将镇区供水纳入乐山市城区供水系统，输水主干管沿现状主干道铺设，管径为 DN400，在镇区构建 DN200 支管网，保证供水安全；供水管网沿主要镇区道路环状布置，保证镇区供水网络体系。

排水工程。镇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完善污水管网并向周边农村聚居点延伸，管径应不小于 DN300。预测镇区污水产生量为 2169 立方米/天。扩建现状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按照《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相关标准执行。雨水排放遵循就近排放原则，镇区雨水管道管径不应小于 DN400。

电力工程。镇区规划生活总用电负荷为 4060 千瓦。供电以 10 千伏环状中压配网为主，电源来自乐山土主 110 千伏变电站，镇区布局 1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和 1 座 10 千伏变电站，10 千伏主要用于土主纺织园区，现状 10 千伏电力线路

结合新建电力线路，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采用管沟敷设，规划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采用电缆在电缆沟内敷设。工业园区依托全福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作为电源。具体廊道控制以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划定为准，应参照《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中高压廊道控制距离要求。

燃气工程。镇区规划总用气量为 5075 立方米/天。燃气管网接乐山市市中区供气站，镇区布局 1 处燃气配气站及 1 处调压站，其中保留现状土主燃气配气站，新建土主纺织园区燃气调压站；镇区天然气管网形成次高压—中压两级制环网，并延伸中压环网至农村聚居点供气，再经楼栋调压器将燃气调至低压后直供用户。燃气设施及管线保护距离及保护要求应符合《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要求。

通信工程。镇区固定电话预测数为 0.87 万线，移动电话预测数为 1.89 万线，宽带用户预测为 0.65 万户。保留现状电信所及邮政所各 1 处，镇区管线采用光缆敷设；沿道路平均隔 1 千米左右修建 5G 基站，可结合道路两侧居民楼楼顶修建。

环卫工程。镇区生活垃圾产量最高为 1.45 吨/天，保留现状土主垃圾中转站。镇区居民建设“户分类、社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土主生活垃圾中转站统一收集转运镇区及农村各聚居点产生垃圾，再运送至茅桥静脉产业园处理，按照 70 米服务半径设置垃圾收集点，设专职保洁人员收集、打扫和清运；工业垃圾收集到工业专用垃圾收集点进行预处理，再转运至茅桥静脉产业园处理。

八、防灾设施

防洪规划。镇区防洪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消防规划。进一步提升镇区消防站灭火救援能力。消防供水由给水管网统一考虑，室外消火栓沿各道路布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在道路交叉口保证有一处消火栓。在通讯建设时应该考虑设置至少一条 119 专线。

抗震减灾规划。镇区按照七度抗震烈度标准设防，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10g。重要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按照高于本地区地震设防烈度一度的标准设防。重大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应急避难场所和避难疏散通道。镇区设固定避灾场所 4 处、紧急避灾场所多处，在避难场所设置标识标牌、生活必需品、药品与消防储备库。规划应急救援主要通道 5 条，为乐井路、纺织西路、友谊街、铁牛村至剑峰乡道、园区二路，应急救援次要通道多条，救援通道需保证震后 7 米以上的宽度。

防止次生灾害。高度重视可能发生次生灾害部门的抗震设防，如化工系统、燃气系统、供电系统、危险品仓库、供水系统等，防止地震诱发火灾、爆炸、溢毒、泄污、放射性辐射等次生灾害所造成的灾害。

防不良地质灾害。本次规划由于缺乏详细的地质勘探资料，在各项工程项目建设时，必须先进行详细的地质勘探，以具体确定工程项目是否在此选址建设或采取相应防护措

施。对可能引起地质次生灾害的建设项目进行严格的论证。规划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把关，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九、四线管控

划定城市绿线、黄线控制线，实施最严格的用途管控要求，土主镇区不涉及紫线、蓝线。

绿线管控。划定公园绿地和主要防护绿地为城市绿线范围，面积为 5.50 公顷，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黄线管控。划定污水处理厂、供水设施、变电站、垃圾转运站、通信设施、邮政设施、消防设施、环卫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用地为城市黄线范围，面积为 2.09 公顷，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管控。

第二节 全福街道镇区

一、现状概况

全福街道镇区现状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200.83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59.07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68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15.85 公顷，工矿用地 27.84 公顷，仓储用地 26.8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4.60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3.88 公顷，特殊用地 30.02 公顷。

二、定位规模

城镇性质。乐山东大门，承接乐山市中心城区的外溢功能及配套服务功能；是全福街道的政治、经济、文化、商贸中心，以物流商贸、休闲康养为主的商贸型城镇。

建设规模。2035 年城镇常住人口 2.53 万人（含产业人

口 1.70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364.94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44.25 平方米。

三、功能结构

构建“一轴一心三组团”的城镇功能结构。

一心：以镇政府、卫生院、九年制学校等为核心，形成全福街道的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依托乐井快速路，联动乐山城区及全福街道各功能组团形成的城镇发展轴。

三组团：分别为以食品加工及汽车商贸为主的工业发展组团，以冷链物流及中农城为主的商贸物流组团，以行政办公、生活居住为主的综合服务组团，以城市外溢功能为主、商贸为辅的产城融合组团。

四、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加强镇区现状居住区的品质提升，提升小区基础服务设施、生态环境及社区内部交通，增强居民所需要的服务配套功能，改善微环境品质；为满足镇区未来新增产业人口集聚，新增居住用地。规划居住用地 61.72 公顷，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16.9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完善镇区行政办公、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公共服务功能，构建“5—10—15 分钟生活服务圈”，建立完备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4.15 公顷，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3.87%。

商业服务业用地。依据镇区现状的商贸集市，新建冷链商贸物流中心及汽车展销中心，提升现有的商业服务业等业态。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71.22 公顷，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

的 19.52%。

工矿用地。结合食品加工园区，规划工业用地 83.84 公顷，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22.97%。

仓储用地。依托冷链物流产业的发展，规划仓储用地 14.32 公顷，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3.92%。

交通运输用地。依托镇区与中心城区的交通联系，布局 1 处客运站，结合镇区内公服用地布局多处公共停车场；结合高速公路布局 1 处高速公路服务区；保留现状驾校。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56.49 公顷，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15.48%。

公用设施用地。布局 1 处给水设施；布局 4 处电力设施，其中保留佛光变电站、全福 35 千伏变电站，新建 1 座 110 千伏变电站；结合园区布局 2 处排水设施。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13.16 公顷，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3.61%。

绿地开敞空间用地。镇区泥溪河支流两侧布局公园绿地，居住区周边新建健身广场、公园绿地，公用设施、快速路及乐井路两侧设置防护绿地。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8.08 公顷，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7.68%。

特殊用地。规划特殊用地 22.02 公顷，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6.04%。

全福街道镇区用地结构调整详见附表 7-2。

五、公共服务设施

机关团体。镇区现状机关团体包括镇政府、派出所、文化站等，规划机关团体机构全部保留，结合社区服务配套设施布局新建便民服务中心。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9.11 公顷。

文化设施。新建文化活动设施 1 处。规划文化用地 1.00

公顷。

教育设施。扩建中学、小学，结合中小学布局幼儿园，形成九年一贯制学校。规划教育用地 2.76 公顷。

医疗卫生设施。保留现状卫生院，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推进医疗卫生设施提升。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0.59 公顷。

社会福利设施。保留现状康养服务中心。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0.69 公顷。

六、交通设施

对外交通。全福城镇对外交通主要有三条，分别为乐井快速路、乐山绕城高速、国道 G348 及省道 S103，加强与乐山市中心城区、大佛街道、牟子镇之间的联系。

镇区道路。城镇内部道路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规划形成“两横三纵”的交通体系，构建“道路成网、纵横交织、四通八达”的城镇内部交通系统。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12~20 米，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12~16 米，支路红线宽度为 4~16 米。

公共交通规划。规划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建成分工明确、衔接顺畅、保障有力、安全高效的城乡及镇村客运公交网络。将全福街道镇区纳入乐山市中心城区的公共交通线路，并加强镇区与中心城区、片区各镇及各村间的联系。

停车设施规划。构建“以建筑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边停车泊位为补充”的全福街道镇区停车设施体系。建筑配建停车场标准参考《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最新版）；路边停车泊位主要设置在老镇区，位于主干路和次干路，禁止对外交通设置停车泊位。

其他交通设施规划。镇区布局 2 处加油加气站，分别位于乐井路沿线和井乐大道沿线。

道路竖向规划。充分结合地形，考虑各种管线的排放顺畅，尽可能使区域内填挖方达到最小量，并且基本能达到平衡。应尽可能满足道路纵坡要求，还应特别注意与高程结合，避免大挖大填。道路最大纵坡主干路不大于 5%，支路不大于 8%；最小纵坡原则上不小于 0.3%，部分坡段由于地形的原因小于 0.3%的，要求采用锯齿形边沟等工程措施，以加强道路路面排水。主干路平曲线半径不小于 60 米，支路平曲线半径不小于 20 米。

七、市政设施

给水工程。按照《四川省用水定额》《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CJJT 246—2016)等相关要求，镇区规划人口 2.53 万人，规划用水量采用人均生活综合生活用水 160 升/(人·天)指标测算，未预见用水量按用水量的 10%测算。镇区最高生活日用水量为 4453 立方米/天，由乐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一水厂供水，供水水源为牛心寺水库，布局 2 处供水设施(其中保留现状 1 处，新建 1 处)。将镇区供水纳入乐山市城区供水系统，输水主干管沿现状主干道铺设，管径为 DN400，镇区构建 DN200 支管网，保证供水安全；供水管网沿主要镇区道路环状布置，保证镇区供水网络体系。

排水工程。镇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完善污水管网并向周边农村聚居点延伸，管径应不小于 DN300。预测镇区污水产生量为 3785 立方米/天。新建 2 处污水处理设施，分别位于食品加工园区对侧及商贸物流园区，污水排放按照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相关标准执行。雨水排放遵循就近排放原则，镇区雨水管道管径不应小于 DN400。

电力工程。镇区规划总用电负荷为 7084 千瓦。镇区供电以 10 千伏环状中压配网为主，电源来自乐山佛光 220 千伏变电站，镇区布局 1 座 220 千伏变电站、1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和 1 座 35 千伏变电站。现状 10 千伏电力线路结合新建电力线路，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采用管沟敷设，规划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采用电缆在电缆沟内敷设。具体廊道控制以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划定为准，应参照《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中高压廊道控制距离要求。

燃气工程。镇区规划生活总用气量为 8855 立方米/天。燃气管网接乐山市市中区供气站，镇区天然气管网形成次高压—中压两级制环网，并延伸中压环网至农村聚居点供气，再经楼栋调压器将燃气调至低压后直供用户。燃气设施及管线保护距离及保护要求应符合《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要求。

通信工程。镇区固定电话预测数为 1.51 万线，移动电话预测数为 3.29 万线，宽带用户预测为 1.13 万户。场镇老街区商业用地设置电信所及邮政所，镇区管线采用光缆敷设；沿道路平均隔 1 千米左右修建 5G 基站，可结合道路两侧居民楼楼顶修建。

环卫工程。镇区生活垃圾产量最高为 2.53 吨/天，镇区

居民建设“户分类、社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统一收集转运镇区及农村各聚居点产生垃圾，再运送至茅桥静脉产业园处理，按照 70 米服务半径设置垃圾收集点，设专职保洁人员收集、打扫和清运；工业垃圾收集到工业专用垃圾收集点进行预处理，再运送至茅桥静脉产业园处理。

八、防灾设施

防洪规划。镇区防洪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消防规划。镇区规划 1 处微型消防站，位于食品加工园区。建立全福街道应急队并成立志愿消防队，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装备和人员，开展火灾补救等火灾防控工作。消防供水由给水管网统一考虑，室外消火栓沿各道路布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在道路交叉口保证有一处消火栓。在通讯建设时应该考虑设置至少一条 119 专线。

抗震减灾规划。镇区按照七度抗震烈度标准设防，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10g。重要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按照高于本地区地震设防烈度一度的标准设防。重大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应急避难场所和避难疏散通道。镇区设固定避灾场所 8 处、紧急避灾场所多处，在避难场所设置标识标牌、生活必需品、药品与消防储备库。规划应急救援主要通道 5 条，为井乐山大道、原乐井路、冷链物流园区环线、食品加工园区环线、全福纵街，应急救援次要通道由镇区多条次干路或支

路构建，救援通道需保证震后 7 米以上的宽度。

防止次生灾害。高度重视可能发生次生灾害部门的抗震设防，如化工系统、燃气系统、供电系统、危险品仓库、供水系统等，防止地震诱发火灾、爆炸、溢毒、泄污、放射性辐射等次生灾害所造成的灾害。

防不良地质灾害。本次规划由于缺乏详细的地质勘探资料，在各项工程项目建设时，必须先进行详细的地质勘探，以具体确定工程项目是否在此选址建设或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可能引起地质次生灾害的建设项目进行严格的论证。规划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把关，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九、四线管控

划定城市绿线、黄线、蓝线控制线，实施最严格的用途管控要求。全福街道镇区不涉及紫线。

绿线管控。划定公园绿地和主要防护绿地为城市绿线范围，面积为 27.98 公顷，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黄线管控。划定给水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等市政基础设施用地为城市黄线范围，面积为 13.63 公顷，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管控。

蓝线管控。划定陆地水域为城市蓝线范围，面积为 0.07 公顷，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节 白马镇镇区

一、现状概况

白马镇镇区现状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18.32 公顷，其中居

住用地 9.81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14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1.48 公顷，工矿用地 2.0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60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0.27 公顷。

二、定位规模

城镇性质。白马镇镇域政治、经济、文化、商贸中心，镇域农副产品生产集散地，以发展文化娱乐、餐饮住宿服务、交通运输及农副产品生产集散为主的城镇。

建设规模。2035 年城镇常住人口 1850 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20.17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09.03 平方米。

三、功能结构

构建“一轴一心两片”的城镇功能结构。

一轴：依托油房街、羊咄街构建的城镇发展轴，联系城镇两大功能组团。

一心：以镇政府、派出所、小学等为核心，形成白马镇综合服务中心。

两片：生活综合服务片区及产业融合发展片区。

四、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加强镇区现状居住区的品质改造，提升小区基础服务设施，增强居民所需要的服务配套功能，改善镇区的整体风貌特色。规划居住用地 9.66 公顷，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47.8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构建“5—10—15 分钟生活服务圈”，建立完备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23 公顷，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16.02%。

商业服务业用地。依托现状镇区形成的商贸集市，改造

现有的商业服务业。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3.34 公顷，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16.55%。

工矿用地。腾退现状木材加工厂，不再规划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保留现状客运站，新建 1 处社会停车场。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3.51 公顷，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17.40%。

公用设施用地。补齐市政设施短板，增强服务区域能力，布局环卫设施及通信设施。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0.24 公顷，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1.20%。

绿地开敞空间用地。在客运站附近布局公园绿地，污水处理设施两侧设置防护绿地。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19 公顷，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0.94%。

白马镇镇区用地结构调整详见附表 7-3。

五、公共服务设施

机关团体。保留现状机关团体包括镇政府、派出所等。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0.79 公顷。

文化设施。保留现状文化活动设施 1 处。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0.10 公顷。

教育设施。保留现状白马中学、小学、幼儿园。规划教育用地 1.36 公顷。

医疗卫生设施。保留现状卫生院，推进医疗卫生设施升级改造。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0.22 公顷。

社会福利设施。新建嘉州康养服务中心。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0.76 公顷。

六、交通设施

对外交通。构建“十字”对外交通格局，由乐井路、环

镇道路形成对外交通，其中乐井路加强与土主镇、井研县之间的联系，环镇路强调缓解镇区交通压力。

镇区道路。镇区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三个等级，形成“三主一次多支”的道路网布局。三主是指羊咩坳街、正台街、油房街道路，一次是镇区至医院道路，其余为镇区支路，规划镇区道路总长度 3.58 千米，道路网密度 17.75 千米/平方千米。镇区主干路红线宽度 7~9 米，次干路红线宽度 4.5~6 米，支路红线宽度 4.5~6 米。

公共交通规划。规划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白马镇客运站兼容公交首末站功能，建成分工明确、衔接顺畅、保障有力、安全高效的城乡及镇村客运公交网络。将白马镇镇区纳入乐山市中心城区的公共交通线路，并加强镇区与中心城区、片区各镇及各村间的联系。

停车设施规划。构建“以建筑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边停车泊位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体系。建筑配建停车场标准参考《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最新版）；布局 1 处社会停车设施，位于原乐井路旁；路边停车泊位设置以主干路和次干路为主，禁止对外交通设置停车泊位。

其他交通设施规划。镇区布局 1 处加油站，位于白马镇镇区的东南侧，原乐井路往井研县的方向。

道路竖向规划。充分结合地形，考虑各种管线的排放顺畅，尽可能使区域内填挖方达到最小量，并且基本能达到平衡。应尽可能满足道路纵坡要求，还应特别注意与高程结合，避免大挖大填。道路最大纵坡主干路不大于 5%，支路不大

于 8%；最小纵坡原则上不小于 0.3%，部分坡段由于地形的原因小于 0.3%的，要求采用锯齿形边沟等工程措施，以加强道路路面排水。主干路平曲线半径不小于 60 米，支路平曲线半径不小于 20 米。

七、市政设施

给水工程。按照《四川省用水定额》《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CJJT 246—2016)等相关要求，镇区规划人口 1850 人，规划用水量采用人均综合生活用水 160 升/(人·天)指标测算，未预见用水量按用水量的 10%测算。镇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326 立方米/天，由白马镇供水站供水，供水水源为牛心寺水库。将镇区供水纳入乐山市城区供水系统，输水主干管沿现状主干道铺设，管径为 DN400，在镇区构建 DN200 支管网，保证供水安全；供水管网沿主要镇区道路环状布置，保证镇区供水网络体系。

排水工程。镇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完善污水管网并向周边农村聚居点延伸，管径应不小于 DN300。预测镇区污水产生量为 277 立方米/天，排入白马镇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排放按照《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相关标准执行。雨水排放遵循就近排放原则，镇区雨水管道管径不应小于 DN400。

电力工程。镇区规划总用电负荷为 518 千瓦。镇区供电以 10 千伏环状中压配网为主，电源来自土主 110 千伏变电站，现状 10 千伏电力线路结合新建电力线路，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采用管沟敷设，规划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采用电

缆在电缆沟内敷设。具体廊道控制以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划定为准，应参照《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中高压廊道控制距离要求。

燃气工程。镇区规划总用气量为 648 立方米/天。燃气管网接乐山市市中区供气站，镇区天然气管网形成次高压—中压两级制环网，并延伸中压环网至农村聚居点供气，再经楼栋调压器将燃气调至低压后直供用户。燃气设施及管线保护距离及保护要求应符合《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要求。

通信工程。镇区固定电话预测数为 0.11 万线，移动电话预测数为 0.24 万线，宽带用户预测为 830 户。保留现状电信所及邮政所，镇区管线采用光缆敷设，沿道路平均隔 1 千米左右修建 5G 基站，可结合道路两侧居民楼楼顶修建。

环卫工程。镇区生活垃圾产量最高为 0.19 吨/天，镇区居民建设“户分类、社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统一收集转运镇区及农村各聚居点产生垃圾，再运送至茅桥静脉产业园处理，按照 70 米服务半径设置垃圾收集点，设专职保洁人员收集、打扫和清运。

八、防灾设施

防洪规划。镇区防洪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消防规划。设立白马镇应急队并成立乡镇志愿消防队，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装备和人员，开展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消防供水由给水管网统一考虑，室外消火栓沿各道路布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在道路交叉口保证有一处消火栓。在通讯建设时应该考虑设置至少一条 119 专线。

抗震减灾规划。镇区按照七度抗震烈度标准设防，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10g。重要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按照高于本地区地震设防烈度一度的标准设防。重大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应急避难场所和避难疏散通道。镇区设固定避灾场所 1 处、紧急避灾场所 1 处，在避难场所设置标识标牌、生活必需品、药品与消防储备库。规划应急救援主要通道 2 条，为油房街、羊咄街、正台街构成的应急救援主要通道，应急救援次要通道由镇区多条次干路或支路构建，救援通道需保证震后 7 米以上的宽度。

防止次生灾害。高度重视可能发生次生灾害部门的抗震设防，如化工系统、燃气系统、供电系统、危险品仓库、供水系统等，防止地震诱发火灾、爆炸、溢毒、泄污、放射性辐射等次生灾害所造成的灾害。

防不良地质灾害。本次规划由于缺乏详细的地质勘探资料，在各项工程项目建设时，必须先进行详细的地质勘探，以具体确定工程项目是否在此选址建设或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可能引起地质次生灾害的建设项目进行严格的论证。规划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把关，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九、四线管控

划定城市绿线、黄线控制线，实施最严格的用途管控要求。白马镇区不涉及紫线、蓝线。

绿线管控。划定公园绿地、防护绿地为城市绿线范围，

面积为 0.19 公顷，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黄线管控。划定通信设施、邮政设施、污水处理厂、客运站、停车场等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为城市黄线范围，面积为 0.65 公顷，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管控。

第四节 剑峰镇镇区

一、现状概况

剑峰镇镇区现状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10.83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5.75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06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0.32 公顷，工矿用地 1.4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29 公顷。

二、定位规模

城镇性质。剑峰镇的政治、经济、文化、商贸中心，以发展农业以及乡村旅游为主的农贸型集镇。

建设规模。2035 年城镇常住人口 1500 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3.32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88.80 平方米。

三、功能结构

构建“一轴一心两区”的城镇功能结构。

一轴：依托三桥路，联动镇区各功能组团形成的城镇发展轴线。

一心：镇区综合服务中心；以镇政府、文化站、学校、医院等健全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综合服务中心。

两组团：分别为以行政办公、生活居住为主的综合服务

区及以生活为主要功能的居住生活服务区。

四、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加强镇区现状居住区品质的提升，提升街区基础服务设施。规划居住用地 6.1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45.9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保留镇区行政办公、医疗卫生、教育等公共服务功能，新建体育设施、养老院，构建“5—10—15 分钟生活服务圈”，建立完备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1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6.44%。

商业服务业用地。依托现状镇区形成的商贸集市，布局农贸市场及餐饮等商业服务业。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1.3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9.76%。

工矿用地。规划工业用地 1.40 公顷，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10.51%。

交通运输用地。保留现状道路，新建社会停车场。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1.8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3.89%。

公用设施用地。保留现状环卫设施设施。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0.0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68%。

绿地开敞空间用地。镇区剑峰河两侧布局公园绿地，居住生活服务区布局 1 处广场。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3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77%。

剑峰镇镇区用地结构调整详见附表 7-4。

五、公共服务设施

机关团体。保留镇政府、派出所、文化站等现状机关团

体。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0.52 公顷。

教育设施。撤销剑峰中学，保留剑峰小学、幼儿园。规划中小学用地 1.42 公顷。

医疗卫生设施。保留现状卫生院，推进医疗卫生设施升级改造。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0.25 公顷。

六、交通设施

对外交通。镇区的产业环线、剑峰至青神县道路，作为镇区对外交通的主要道路，加强与青神县、土主镇的联系。

镇区道路。镇区形成“支字+支状”自由式的道路布局，形成“一主一次多支”的路网格局。一主由三桥路、脆红李街形成的镇区主干路；一次是指五里路，联系镇区的主干路及对外交通；其余道路则为镇区支路，联系镇区的功能区。规划镇区道路总长度 2.32 千米，道路网密度 17.19 千米/平方千米。镇区主干路红线宽度 12 米，次干路红线宽度 9 米，支路红线宽度 4.5 米。

公共交通规划。规划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镇区布局简易客运站，结合社会停车场布局。将剑峰镇镇区纳入乐山市中心城区的公共交通线路，并加强镇区与中心城区、片区各镇及各村间的联系。

停车设施规划。构建“以建筑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边停车泊位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体系。建筑配建停车场标准参考《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最新版）；布局 1 处社会停车设施，位于三桥路加油加气站旁；路边停车泊位设置以主干路和次干路为主，禁止对外交通设置停车泊位。

其他交通设施规划。镇区布局 1 处加油站，位于镇区西侧，三桥路往土主镇方向。

道路竖向规划。充分结合地形，考虑各种管线的排放顺畅，尽可能使区域内填挖方达到最小量，并且基本能达到平衡。应尽可能满足道路纵坡要求，还应特别注意与高程结合，避免大挖大填。道路最大纵坡主干路不大于 5%，支路不大于 8%；最小纵坡原则上不小于 0.3%，部分坡段由于地形的原因小于 0.3%的，要求采用锯齿形边沟等工程措施，以加强道路路面排水。主干路平曲线半径不小于 60 米，支路平曲线半径不小于 20 米。

七、市政设施

给水工程。按照《四川省用水定额》《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CJJT 246—2016)等相关要求，镇区规划人口 0.15 万人，规划用水量采用人均综合生活用水 160 升/(人·天)指标测算，未预见用水量按用水量的 10%测算。镇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264 立方米/天，由剑峰供水站供水，供水水源为牛心寺水库。镇区供水纳入乐山市城区供水系统，输水主干管沿现状主干道铺设，管径为 DN400，在镇区构建 DN200 支管网，保证供水安全；供水管网沿主要镇区道路环状布置，保证镇区供水网络体系。

排水工程。镇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完善污水管网并向周边农村聚居点延伸，管径不小于 DN300。预测镇区污水产生量为 211 立方米/天，排入剑峰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排放按照《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相关标准执行。雨水排放遵循就近排放的原则，镇区雨水管道管径不应小于 DN400。

电力工程。镇区规划总用电负荷为 504 千瓦。镇区供电以 10 千伏环状中压配网为主，电源来自乐山土主 110 千伏变电站，现状镇区 10 千伏电力线路结合新建电力线路，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采用管沟敷设，规划镇区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采用电缆在电缆沟内敷设。具体廊道控制以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划定为准，应参照《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 中高压廊道控制距离要求。

燃气工程。镇区规划总用气量为 630 立方米/天。燃气管网接乐山市市中区供气站，镇区天然气管网形成次高压—中压两级制环网，并延伸中压环网至农村聚居点供气，再经楼栋调压器将燃气调至低压后直供用户。燃气设施及管线保护距离及保护要求应符合《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要求。

通信工程。镇区固定电话预测数为 900 线，移动电话预测数为 0.2 万线，宽带用户预测为 670 户。规划电信支局及邮政支局结合场镇老街区商业用地各布局 1 处，镇区管线采用光缆敷设；沿道路平均隔 1 千米左右修建 5G 基站，可结合道路两侧居民楼楼顶修建。

环卫工程。镇区生活垃圾产量最高为 0.15 吨/天，镇区居民建设“户分类、社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统一收集转运镇区及农村各聚居点产生垃圾，再运送至茅桥静脉产业园处理，按照 70 米服务半径设置垃圾收集点，设专职保洁人员收集、打扫和清运。

八、防灾设施

防洪规划。镇区防洪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消防规划。设立剑峰镇应急队并成立志愿消防队，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装备和人员，开展初起火灾补救等火灾防控工作。消防供水由给水管网统一考虑，室外消火栓沿各道路布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在道路交叉口保证有一处消火栓。在通讯建设时应该考虑设置至少一条 119 专线。

抗震减灾规划。镇区按照七度抗震烈度标准设防，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10g。重要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按照高于本地区地震设防烈度一度的标准设防。重大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应急避难场所和避难疏散通道。镇区设固定避灾场所 3 处、紧急避灾场所多处，在避难场所设置标识标牌、生活必需品、药品与消防储备库。规划应急救援主要通道 3 条，为镇区环线、三桥路、五里路，应急救援次要通道由镇区多条次干路或支路构建，救援通道需保证震后 7 米以上的宽度。

防止次生灾害。高度重视可能发生次生灾害部门的抗震设防，如化工系统、燃气系统、供电系统、危险品仓库、供水系统等，防止地震诱发火灾、爆炸、溢毒、泄污、放射性辐射等次生灾害所造成的灾害。

防不良地质灾害。本次规划由于缺乏详细的地质勘探资料，在各项工程项目建设时，必须先进行详细的地质勘探，

以具体确定工程项目是否在此选址建设或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可能引起地质次生灾害的建设项目进行严格的论证。规划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把关，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九、四线管控

划定城市绿线、黄线、蓝线控制线，实施最严格的用途管控要求。剑峰镇区不涉及紫线。

绿线管控。划定公园绿地、广场用地为城市绿线范围，面积为 0.26 公顷，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黄线管控。划定环卫设施、消防设施、停车场等用地为城市黄线范围，面积为 0.26 公顷，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管控。

蓝线管控。划定陆地水域为城市蓝线范围，面积为 0.18 公顷，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管控。

第五节 其他城镇开发边界

一、白马镇童家场社区

现状概况。白马镇童家场社区现状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10.82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6.42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18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0.20 公顷，工矿用地 0.18 公顷，仓储用地 0.4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42 公顷。

用地布局。白马镇童家场社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11.42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5.81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27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1.7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48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0.10 公顷。白马镇童家场社区

用地结构调整详见附表 7-5。

二、白马镇乐家村（原石龙乡政府驻地）

现状概况。白马镇乐家村现状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16.02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4.79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92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0.25 公顷，工矿用地 6.69 公顷，仓储用地 1.6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50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0.19 公顷，特殊用地 0.07 公顷。

用地布局。白马镇乐家村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17.13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6.63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70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0.52 公顷，工矿用地 6.33 公顷，仓储用地 0.6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13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18 公顷。白马镇乐家村用地结构调整详见附表 7-6。

三、土主镇高中水库

现状概况。土主镇高中水库现状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0.59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0.2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37 公顷。

用地布局。土主镇高中水库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17.45 公顷。其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3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14.4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64 公顷。土主镇高中水库用地结构调整详见附表 7-7。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规划传导

一、详细规划单元传导

按照全域覆盖、边界闭合的原则，落实细化上位规划确定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成果。片区划分为 10 个村庄规划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分别为白马一片、白马二片、白马三片、土主一片、土主二片、剑峰一片、剑峰二片、全福一片、全福二片、主城片区。

村级片区应严格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空间布局，落实村级片区的范围边界、功能定位、设施配建标准和布局要求。将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约束性指标应传导到行政村，制定规划指标分解表。按照上级规划，结合片区村庄规划编制实际情况，统筹村庄发展布局，明确村庄布点导引。

片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指标分解详见附表 8。

二、镇区详细规划传导

详细规划应对本规划进行深化细化，严格落实本规划刚性管控和传导内容，实现刚弹兼顾、编管结合。落实本规划确定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道路网密度、公园绿地和广场步行覆盖率等约束性指标；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镇区“四线”管控要求、公园绿地面积指标、结构性绿地和水体等开敞空间布局、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和邻避设施布局等强制性内容。在满足刚性管控条件下，允许结合地形地貌对本规划进行深化细化，加强与本规划在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方面的衔接，细化

落实建设高品质宜居地的公共服务配套要求；与本规划在节约集约用地、优化城市产业功能布局、发展特色产业等方面加强衔接。

三、专项规划传导

与相关部门编制的专项规划充分协调，对土主片区相关专项规划进行统筹，指导相关部门深化细化专项规划。在充分协调的基础上，将交通、水利、旅游、市政等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保其空间需求在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精准落实。

四、乡村地区通则式管理

片区内城镇开发边界外、详细规划未覆盖的地区，符合条件的农民建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使用合法存量建设用地的乡村产业项目建设等情形，按照乐山市市中区“通则式”规划管理相关规定核发规划许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包含条文规定和控制图则。

1. 条文规定

底线管控。明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及相关管控要求；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类型、规模及相关管控要求；明确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保护控制范围，落实相关管控要求；明确地质、洪涝等灾害风险控制线（点）的范围（位置），落实相关管控要求；明确矿产资源开发控制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他重要控制线，严格执行相关管控要求。

村庄建设边界管控。落实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成果，集中

连片的乡村建设，以及拟实施的村民集中建房、乡村振兴产业、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所需用地应当划入村庄建设边界；引导乡村建设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村民住宅、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等原则上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对村庄建设边界外的存量建设用地，鼓励通过土地整理、置换、复垦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控制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加强对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保障各类村庄建设用地新增需求。

乡村建设管控。乡村建设区域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防洪标准应不低于其所处江河流域的防洪标准，建筑间距和通道设置应符合消防安全设计要求，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通行的杂物。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证书登记用途与国土空间规划用途不一致的，土地使用权人确需按原证书用途修建的，应编制土地用途调整论证报告，经专家会审查通过后，可按原证书用途开展后续工作。列入拆迁范围和政府决定近期实施项目建设的土地，居民个人不得改扩建、拆建、新建房屋。中心城区范围外的产业园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应参照《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最新版）执行，其他城镇建设用地规划管理可参考执行，并结合地区实际情况进行相关规划条件的调整。

乡村地区允许修建项目。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老年活动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文化宣传中心、图书馆、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家长学校项目、展览馆、村卫生室、会展中心、零星农房建设、农村居民点

建设、应急避难场所、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公益性公墓、农旅融合研学基地、乡村旅游配套设施。

土地使用强度。小于1500平方米的居住用地和小于1000平方米的非居住用地，属于原拆原建的，建筑密度不得超过原规划指标，属于新建的，建筑密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调整优化。

建筑退距。建设退距应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要求执行，建筑后退主干路不得小于5米，后退次干路不得小于3米，后退支路不得小于2米，因特殊原因导致退距无法满足的应通过方案论证确定。

高度管控。农产品加工、旅游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等与环境相融的产业项目，建筑高度控制在10米以下。农家乐、民宿等旅游项目建筑高度控制在15米以下。适度集中建设的商业商务项目建筑高度控制在24米以下。新建农村住宅层数1~3层，高度在11米以下；应设置坡屋顶，坡屋顶投影面积不少于建筑占地面积的70%，坡屋顶起坡点不高于顶层屋面0.5米，坡屋顶高度不高于2.2米。坡屋顶不计入建筑层数、不计建筑面积。

基础设施退距。铁路：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城区铁路为8米，城郊居民区10米，村镇居民区12米，其他地区铁路为15米。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取土、堆放等建设活动，应遵守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和相关规范。公路：各级公路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划定公路

建设控制区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向外距离标准为：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在建设控制区内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

电力线：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等相关规范要求，控制 100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 90~110 米；80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 80~90 米；50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 60~75 米；22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 30~40 米；11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 15~25 米；35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 12~20 米。输气管线：燃气长输管线应按照管线中心两侧各 50~100 米控制，城镇燃气管道建设应满足《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的相关要求，确保生态防护隔离带用地不被侵占。

2. 控制图则

在“通则”覆盖区域，为明确农产品初加工产业、农村公益设施等特定项目建设的规划条件，需编制地块控制图则，作为核发规划许可的依据。地块控制图则应达到详细规划深度，在符合上位规划管控要求的基础上，明确土地用途、用地位置、用地规模、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退距等控制要求，及建筑风格、材质、色彩等风貌引导要求。

乡村区域地块指标技术管理详见附表 9。

乡村区域地块兼容技术管理详见附表 10。

第二节 规划实施

一、组织保障

按片区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

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项目计划制定年度工作安排，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健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制度，按照“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原则，优化审批流程，简化管理措施，强化规划权威，确保建设符合规划不走样。充实规划管理力量，推行乡村规划师制度。

二、计划安排

近期主要围绕农业产业发展、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城乡交通设施、城乡水利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镇村建设、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等方面，重点强化片区农工商旅游融合发展的支撑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等设施服务水平方面，提升片区镇村之间的交通通行能力，提高农业灌溉、农村道路等乡镇基础设施服务水平，规划建设以农业发展、现代农业、乡村旅游等为主的发展项目，统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协调开展农村居民点建设，改善生态环境、安全环境和土壤环境，提高区域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配比等。

片区重点项目安排详见附表 11。

第三节 政策配套

一、落实配套政策

落实更加完善的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制度。依托跨区域的规划编制模式，探索建立区域统筹的耕地保护平衡机制，建

立耕地保护利益平衡机制，推动实现以片区为单元的耕地保护责任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韧性，在规划实施中严格建立“先补后占”制度，需在规划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改造、复垦、改良完成并更新数据库后，方可占用规划非耕地的现状永久基本农田。由于农业设施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建设用地的不确定性，农业设施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建设时不得不占用耕地，可以和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位置互换，但必须保证补充数量和质量对等的耕地。建立区域统筹的耕地保护平衡机制，推动实现以片区为单位的耕地保护责任共担、利益共享机制。

探索完善宅基地退出机制和集中居住激励政策。落实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结合省内其他市县宅基地改革试点经验，在土地、财政、融资等方面出台对“部分退出、完全退出”宅基地的配套支持政策。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经济补贴等方式鼓励村民搬迁至集中居民点居住。探索采取集中居住后腾退的宅基地面积作价入股等方式，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原有合法宅基地的财产权，鼓励集中居住。第四节评估监督

二、健全监督机制

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乡村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

建立并用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库汇入上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机制，将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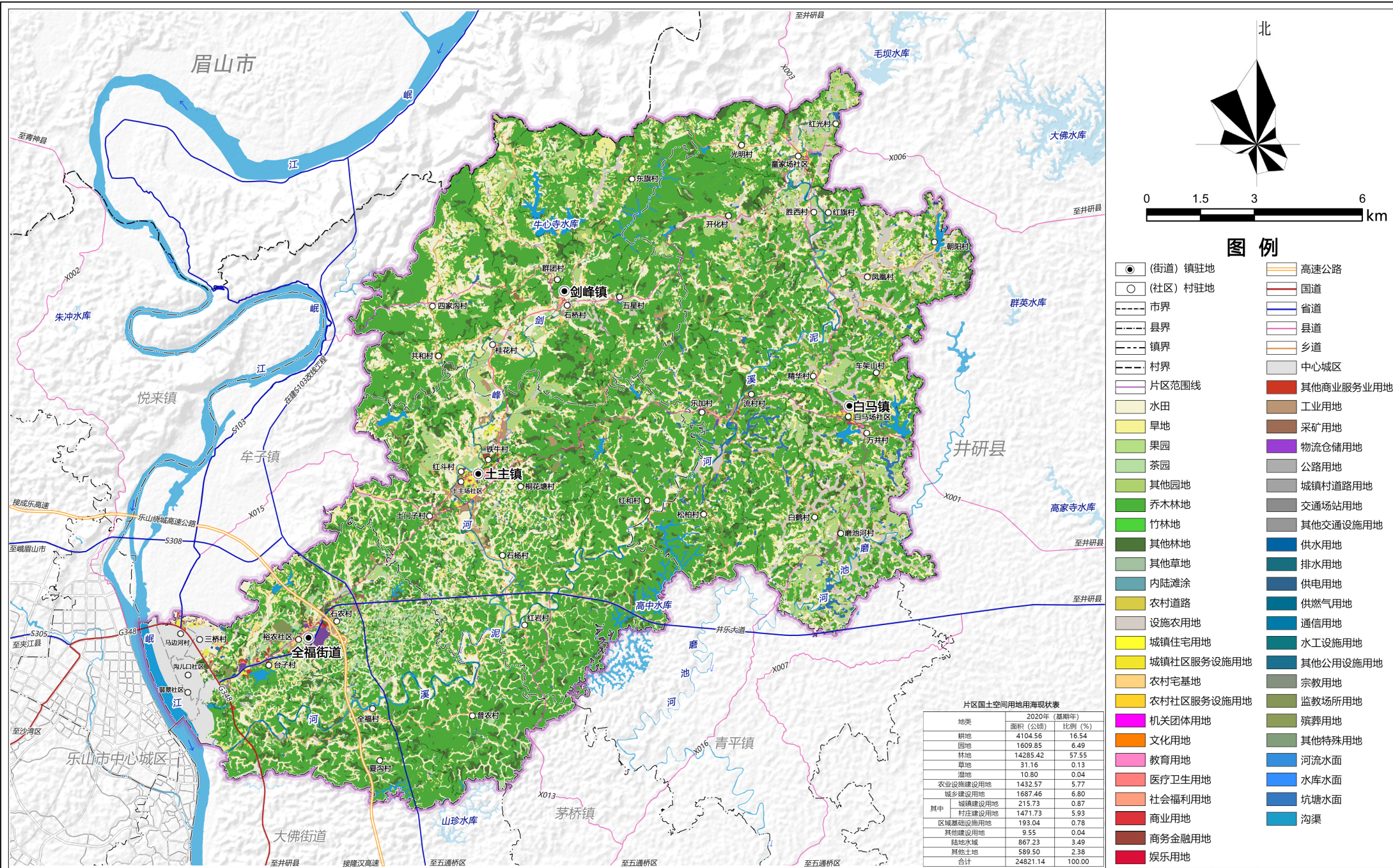
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查内容，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制度，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实施主体责任、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

图纸目录

1. 片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2. 片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 片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4. 片区国土空间三江岸线保护规划图
5. 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6. 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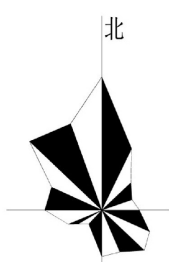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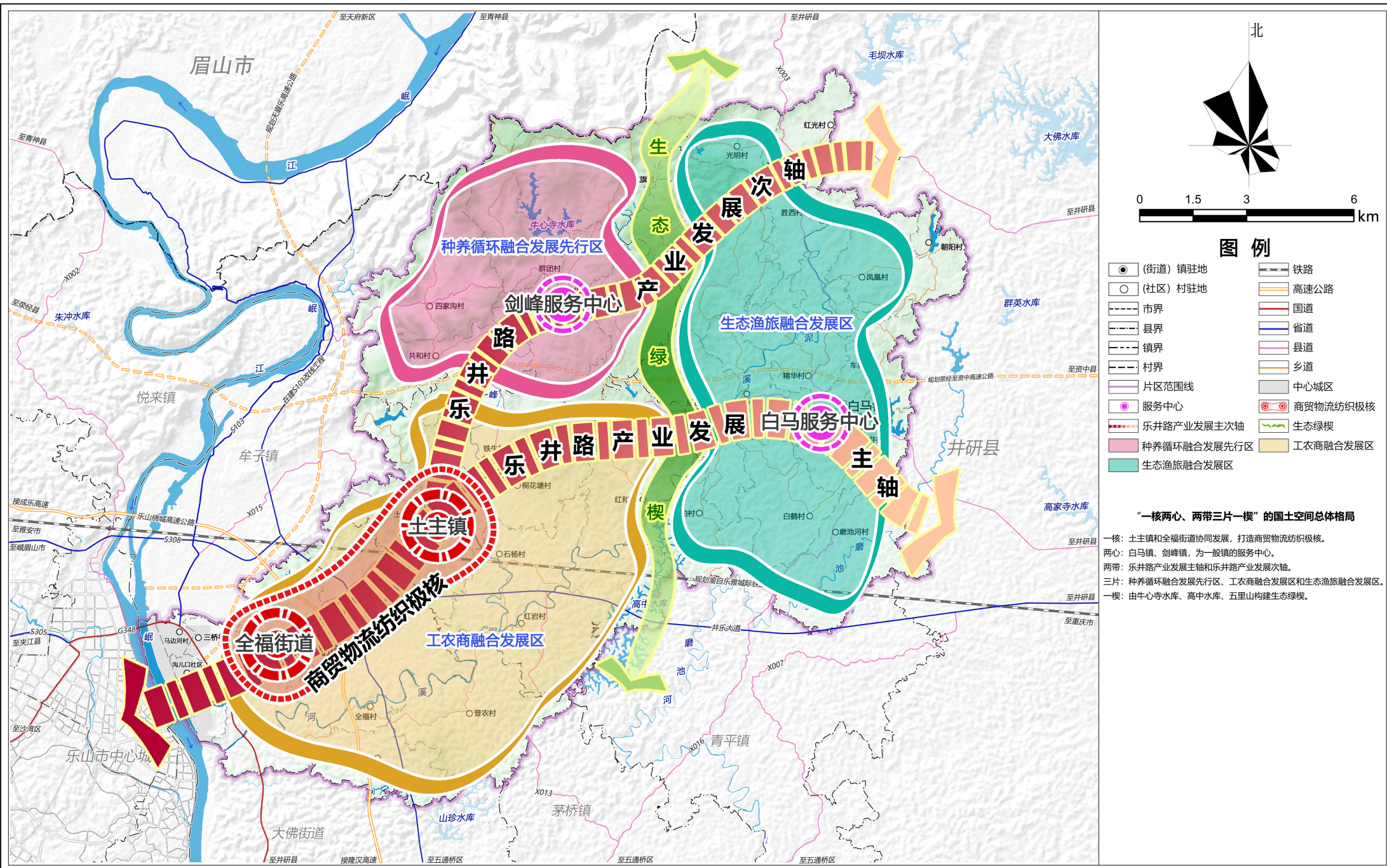
乐山市市中区土主商贸纺织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片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乐山市市中区土主商贸纺织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片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0 1.5 3 6 km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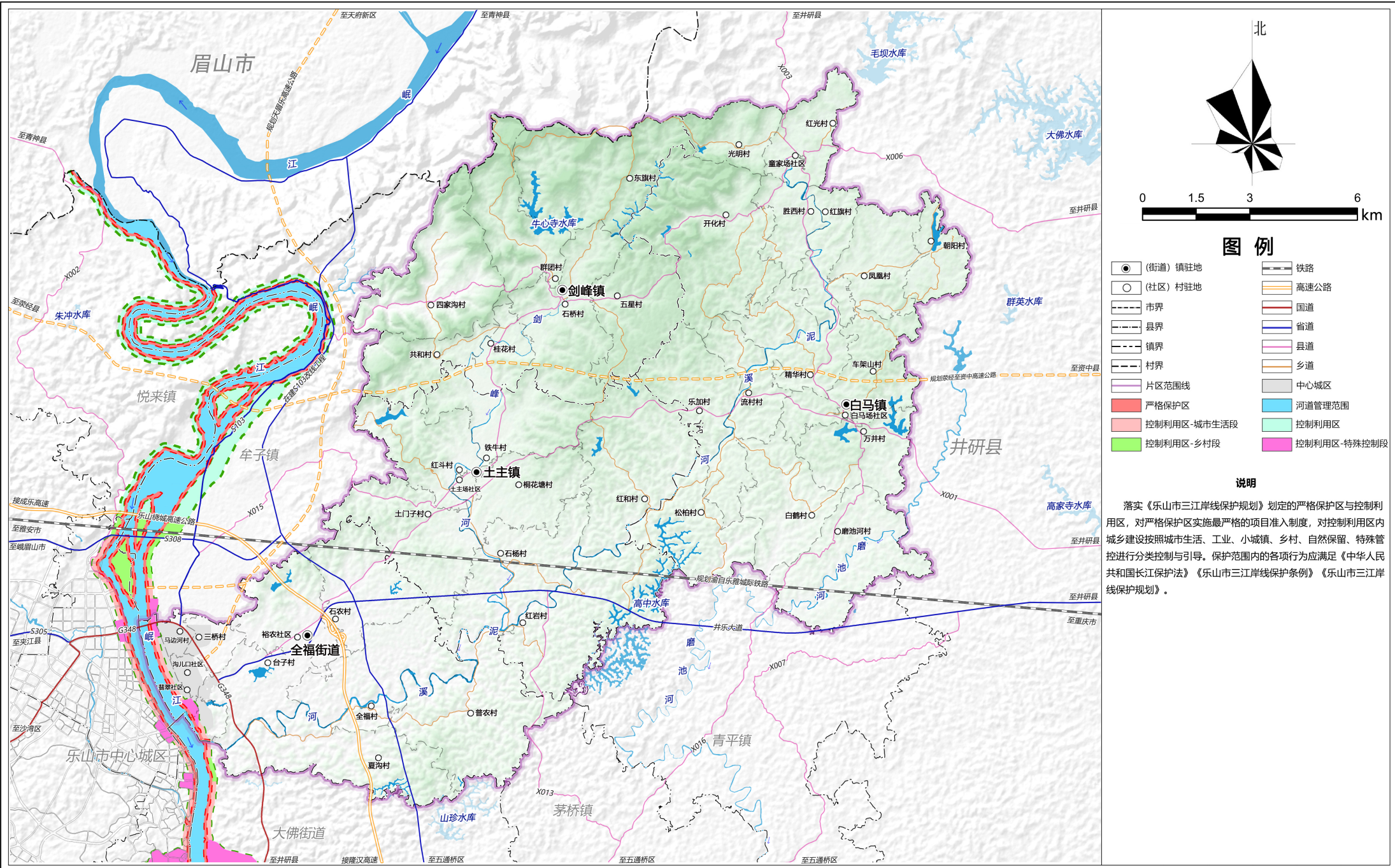
- | | |
|---------------|------------|
| ● (街道) 镇驻地 | — 铁路 |
| ○ (社区) 村驻地 | — 高速公路 |
| — 市界 | — 国道 |
| — 县界 | — 省道 |
| — 镇界 | — 县道 |
| — 村界 | — 乡道 |
| — 片区范围线 | — 中心城区 |
| ● 服务中心 | — 商贸物流纺织极核 |
| — 乐井路产业发展主轴 | — 生态绿楔 |
| — 种养循环融合发展先行区 | — 工农融合发展区 |
| — 生态渔旅融合发展区 | |

“一核两心、两带三片一楔”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一核：土主镇和全福街道协同发展，打造商贸物流纺织极核。
- 两心：白马镇、剑峰镇，为一股镇的服务中心。
- 两带：乐井路产业发展主轴和乐井路产业发展次轴。
- 三片：种养循环融合发展先行区、工农融合发展区和生态渔旅融合发展区。
- 一楔：由牛心寺水库、高中水库、五里山构建生态绿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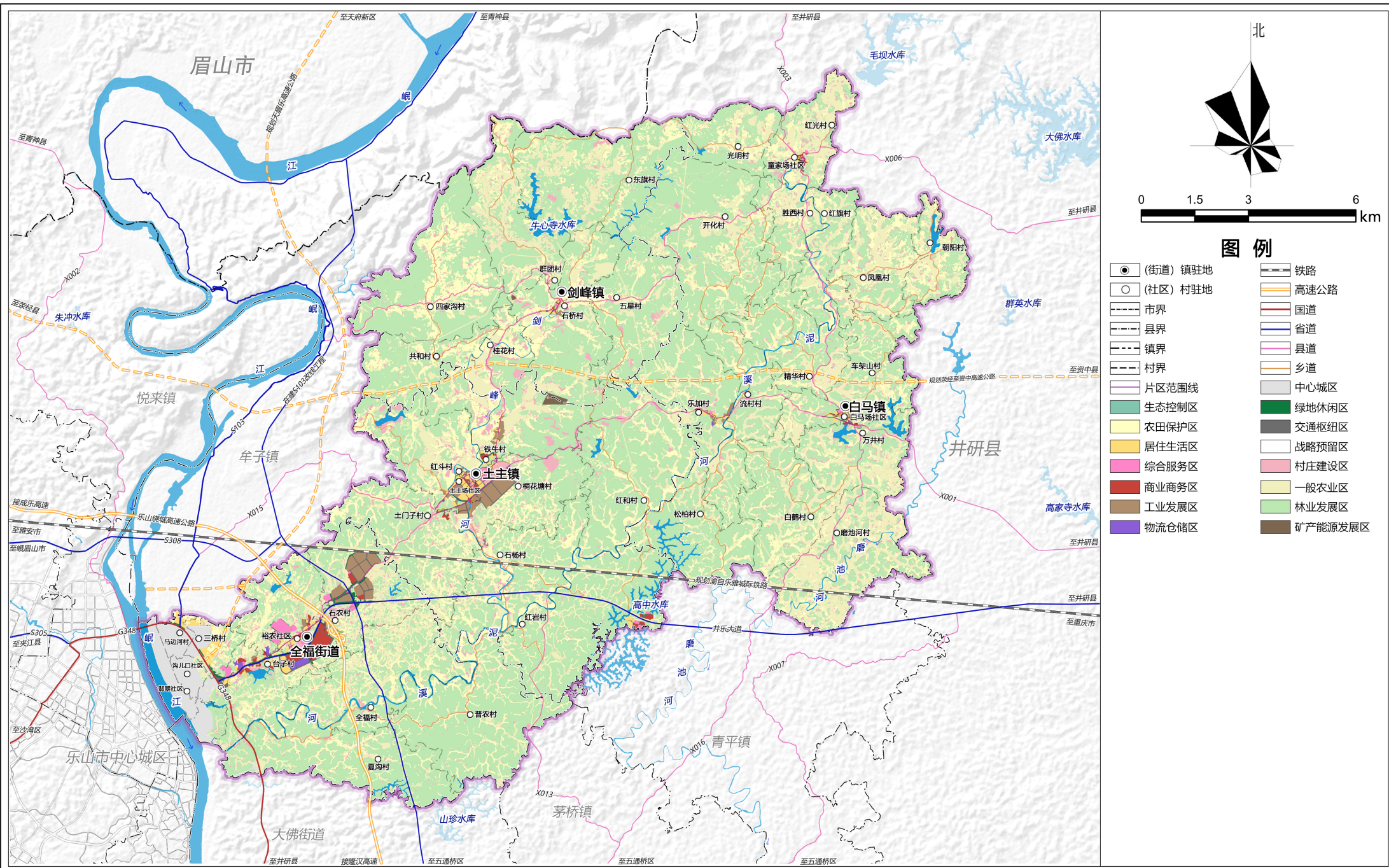
乐山市市中区土主商贸纺织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片区国土空间三江岸线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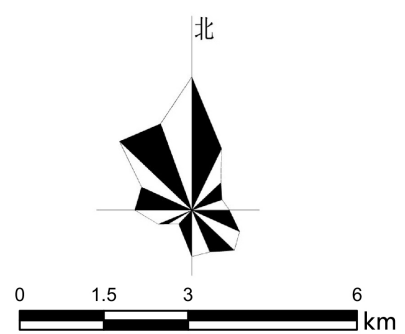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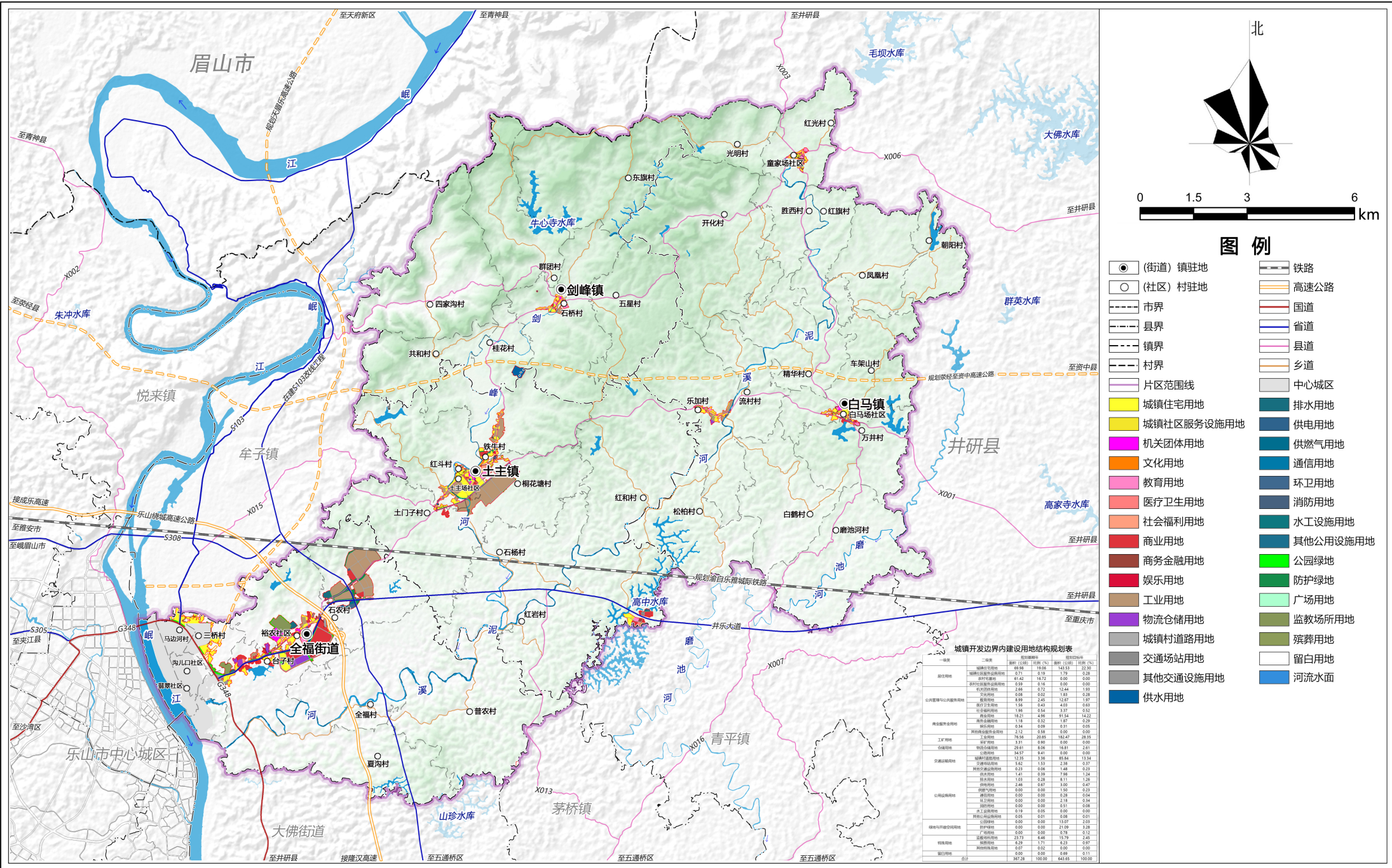
乐山市市中区土主商贸纺织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乐山市市中区土主商贸纺织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规划图



图例

- (街道) 镇驻地
- (社区) 村驻地
- 市界
- 县界
- 镇界
- 村界
- 片区范围线
- 中心城区
- 城镇住宅用地
-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文化用地
- 教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商业用地
- 商务金融用地
- 娱乐用地
- 工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供水用地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县道
- 乡道
- 排水用地
- 供电用地
- 供燃气用地
- 通信用地
- 环卫用地
- 消防用地
- 水工设施用地
-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监教场所用地
- 殡葬用地
- 留白用地
- 河流水面

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图则表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公顷)	比例 (%)	占比 (比例) (%)	占比 (比例) (%)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69.98	19.06	143.53	23.30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67.71	18.79	7.79	0.28
	机关团体用地	61.42	16.72	0.00	0.00
	文化用地	63.99	17.61	0.00	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教育用地	2.66	0.72	12.44	1.93
	医疗卫生用地	0.00	0.00	1.83	0.28
	社会福利用地	8.99	2.45	12.67	1.97
	商业用地	1.50	0.40	4.01	0.61
商业用地	商业用地	1.96	0.54	3.37	0.52
	商务金融用地	8.23	2.26	91.54	14.02
	娱乐用地	1.18	0.32	1.87	0.29
	工业用地	0.24	0.06	0.31	0.05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1.12	0.30	0.00	0.00
	物流仓储用地	3.31	0.90	0.00	0.00
	城镇村道路用地	29.83	8.06	18.81	2.81
	交通场站用地	34.97	9.41	0.00	0.00
交通场站用地	铁路用地	13.33	3.58	86.84	13.18
	公路用地	6.62	1.80	2.81	0.37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0.23	0.06	1.48	0.21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41	0.39	7.68	1.14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1.03	0.28	8.11	1.26
	供电用地	2.46	0.67	3.00	0.47
	供燃气用地	0.00	0.00	1.50	0.23
	通信用地	0.00	0.00	0.21	0.04
公用设施用地	环卫用地	0.00	0.00	2.18	0.34
	消防用地	0.00	0.00	0.31	0.05
	水工设施用地	0.19	0.05	0.00	0.00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0.00
绿地与广场用地	公园绿地	0.00	0.00	13.07	2.03
	防护绿地	0.00	0.00	21.09	3.28
	广场用地	0.00	0.00	0.78	0.12
	监教场所用地	23.73	6.46	11.78	2.01
特殊用地	殡葬用地	8.28	2.27	6.23	0.97
	留白用地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0.00
	供水用地	0.00	0.00	0.00	0.00
总计	367.28	100.00	641.81	100.00	